

略阳县林业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责

依据中共略阳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县林业局职责机构编制和人员转隶有关事项的通知》（略编办发〔2019〕12号）文件精神，略阳县林业局是主管全县林业工作的县政府组成单位，为正科级。

略阳县林业局主要职责如下：

1. 负责全县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编制林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林业行政执法工作，开展普法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全县森林、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和湿地的动态监测、评估和管理。指导全县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相关工作。

2. 组织全县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全县林业生态修复工程，指导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以及植树造林、封山育林等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开展退耕还林，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全民义务植树、造林绿化等工作。承担古树名木保护，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负责林木种子的管理，指导全县林木种苗基地建设。指导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植物新品种保护。负责县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3. 负责全县森林、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负责林地管理，制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国家和地方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依法审核林地征、占用情况。管理县属国有林区的国有森林资源。负责全县林业资源开发利用等监管工作。负责全县湿地生态修复保护工作，组织开展建立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4. 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依法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

5. 承担监督管理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职责。依法指导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和管理。按分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有关工作。

6. 负责推进全县林业改革。指导全县集体林权制度、重点国有林区、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县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

7. 编制全县林业产业发展规划，指导林业产业发展与建设，负责全县生态脱贫工作，负责林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8. 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县森林旅游管理。

9. 监督管理全县林业国有资产和建设资金。指导全县林业生态效益补偿。提出全县林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及省、市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对全县林业重点工程资金进行稽查监督管理。负责林业建设项目的组织、申报、审核及监督管理，编制全县林业年度生产计划和固定资产投资建议计划。

10. 负责全县林业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指导全县林业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国际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11. 组织编制县秦岭生态保护总体规划。负责调研县秦岭生态状况，提出秦岭生态保护政策的建议，研究确定和申报县秦岭生态保护项目。贯彻执行有关秦岭生态保护的法律法规；负责建立健全秦岭生态保护管理制度和考核机制；监督检查涉及县秦岭生态保护的有关县级专项规划的执行；组织开展秦岭生态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负责县秦岭生态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12.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3. 职能转变。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

（二）内设机构

略阳县林业局机构设置情况如下：

略阳县林业局是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县秦岭生态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林业局。县林业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1. 综合股。设股长 1 名。负责局机关党务、政务、事务工作，督促检查机关工作制度的落实；负责各类会议的组织 and 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负责文书处理、机要、保密、档案、宣传、信访等工作；负责机关财务、接待、车辆管理和后勤服务工作；负责系统内机构编制、干部人事、劳动工资和退休人员的申报工作；负责目标责任考核和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工作；负责各项林业资金的监督使用和内部审计工作；编制和组织实施部门预算；负责机关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林业人事统计工作。负责局机关党委管理的基层领导班子考核和选拔任用等工作；负责全县林业技术人员培训、教育发展及职称报批；负责机关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2. 产业发展股：设股长 1 名。拟订全县造林绿化、森林经营方面的规划计划；监督执行林业有关技术操作和管理规程、规范；负责全县种苗、造林和营林质量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各项林业重点工程造林项目的实施，指导各类公益林、天然林和商品林的培育；制定全县林业产业规划，指导林业产业的开发与建设；负责林业技术推广及林业科技项目的组织协调和申报工作；指导组织全县实施好退耕还林工程；落实好涉林惠农政策；负责全县林业生产数据统计工作。

3. 林政股：设股长 1 名。组织开展全县森林动态监测与评价；拟订全县森林可持续发展的政策措施和技术规程；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和年度采伐计划，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承办林木采伐、木材运输的行政

许可工作；负责木材经营加工管理工作；监督林地征用、占用和林地开发利用工作，承办林地征占用的初审工作；指导全县野生动植物及湿地的保护管理开发工作；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经营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许可；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许可证发放。归口管理林业法制工作，督办和查处违反森林法律法规的行政案件，负责林业行业的行政处罚和执法检查，受理、承办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积极推进全县林下经济发展，维护林农合法权益。

4. 秦岭生态保护股。设股长 1 名。负责县秦岭生态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贯彻执行有关秦岭生态保护的法律法规，组织编制秦岭生态保护总体规划，审查涉及秦岭生态保护的有关专项规划；调研秦岭生态状况，提出秦岭生态保护的政策建议；监督管理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建立健全秦岭生态保护管理制度和考核机制；组织开展秦岭生态保护工作检查督查。

（三）工作亮点及成效

2023 年我局完成营造林 7.22 万亩，其中：人工造林 0.1 万亩、封山育林 6.62 万亩、退化林修复 1 万亩。完成林业总产值 12.8 亿元，同比增长 35.17%，其中：第一产业产值 7.24 亿元，同比增长 17.29%；第二产业产值 5.15 亿元，同比增长 64.54%；第三产业产值 0.41 亿元，同比增长 144%。

1. 林业产业建设。今年我县经济林建设以重点区域生态修复工程、中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涉农整合资金项目为支撑，以脱贫村、脱贫户和脱贫产业项目为重点，发展以杜仲、核桃、板栗为主的特色经济林，以天麻、黄精、魔芋等种植业和林麝、略阳乌鸡等林下养殖业为主的林下经济，切实增加农户产业收入。截至目前，全县累计发展各类经济林 67.82 万亩，改造经济林 0.96 万亩，年产量 2.55 万吨，年产值 5.1 亿元。

2. 造林绿化工程。一是结合重点区域森林生态保护和修复林业重点项目建设，及时开展春秋两季营造林工作，全面完成营造林年度建设任务 7.22 万亩；二是结合乡村振兴和乡村环境整治，依托“3.12”全民义务植树示范点，通过植树造林、抚育管护、培育苗木等多种尽责形式，完成义务植树 50 万株；三是实施乡村振兴示范村经济林带建设项目，在 31 个省市县级乡村振兴示范村的通组道路两侧适宜区域栽植枇杷 3.4 余万株，折合面积 815 亩。

3. 项目及招商引资工作。今年，争取中、省各类林业项目 33 个，到位资金 0.86 亿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4080 万元，占年度任务的 100%。完成策划包装项目 10 个，分别是略阳南山旅游开发项目、略阳县双储林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杜仲翅果综合开发利用项目、汉中市汽车运输总公司驾驶员培训学校略阳分校（机动车训练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汉中市略阳县徐家坪林麝养殖项目、略阳县杜仲皮精细加工项目、略阳县核桃提质增效项目、略阳县杜仲系列产品深加工项目、

略阳县林下中药材种植加工项目、梅花鹿养殖系列产品深加工项目；完成招商引资签约项目 5 个，分别是略阳县横现河街道办跑马村跌马岩金矿探矿项目、汉中市汽车运输总公司驾驶员培训学校略阳分校（机动车训练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略阳县南山旅游提升改造项目、杜仲等中药材精深加工建设项目、杜仲系列产品深加工项目。截至目前完成招商引资到位资金 1.25 亿元。

4. 森林资源管护工作持续向好。一是严格执法，查处森林督查案件 5 起；二是精心组织，开展森林督查自查验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下发 2023 年森林督查图斑 4 期，目前前 3 期已全面完成外业现地核查工作，第 4 期正在开展核查工作；三是尽职尽责，做好 2023 年 16 个森林样地调查图斑，7105 个监测图版核查工作。

5. 野生动植物、湿地资源保护工作持续加强。一是持续开展推进打击整治破坏野生动植物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和“清风行动”等专项行动；二是持续做好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和受困、受伤野生动物救助，累计救助中华狗獾、斑头鹧鸪、松鸭等 18 起。三是积极开展“爱鸟周”、“野生动植物日”等宣传活动，发送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爱鸟周宣传短信 3 万条，保护野生动植物短信 5 万条。

6. 森林防火宣传和隐患排查工作持续深入。一是积极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月、宣传周活动，悬挂横幅 30 幅、发放宣传资料 1 万余份、防火宣传手册 2 万余份，宣传口杯 1.2 万余个、宣传手提袋 5000 余个、宣传围裙 5000 余条、宣传折页

2.5万余份，出动宣传车200余次，发放森林防火短信10万余条；二是联合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县公安局、应急局在17个镇办、6个国有林场开展了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野外违规用火为重点的联合检查督查专项行动7次，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现场下发整改通知书。通过检查为全县森林资源安全，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生态安全及社会稳定提供了有力保障。

7.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持续提升。一是及时开展松材线虫病防控“即死即清”，除治枯死松树3.08万株；二是精心组织，认真开展检疫执法专项行动。对全县所有木材加工厂和涉木企业进行了排查登记，与71家企业签订了承诺书，发放告知书1092份，发送点对点短信5万条；三是抢抓时机，扎实开展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发布林业有害生物预警5期，及时采购700件防治药物，发放到17个镇（街道）并指导群众对蚕蛾类、尺蠖类病虫害进行防治。四是全面落实区域联防联控合作。分别与相邻的甘肃省康县、徽县，宁强县、勉县分别签订了联防联控责任书，加强区域合作、县区联动，全面落实区域化防控工作。

8. 驻村管理工作持续增强。认真履行驻村帮扶定点帮扶职责，持续抓好黑河镇牵头帮扶工作，加强19名驻村工作队员管理，落实工作职责，完善帮扶工作机制。

9. 规范管理，提升林（山）长制工作。一是扎实开展“林（山）长制绩效提升年”活动。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印发了《略阳县林（山）长制绩效提升年活动方案》；二是精心部

署，在全县范围内打造镇级林（山）长制示范点 2 个，村级林（山）长制示范点 4 个，以“林（山）长制绩效提升年”活动全面提升林（山）长履职效能；三是严格落实林（山）长发令、巡林、督查、会议制度。全年发布总林（山）长令 2 次，召开总林（山）长会议 1 次，全县三级林（山）长巡林 16000 余次；四是推进“林（山）长+警长”、“林（山）长+检察长”协作模式，以机制推动依法治林管林。

10. 统筹协调，狠抓秦岭生态保护工作。一是筹备召开了 2023 县秦岭委会议、2023 年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大会暨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会议和县总林（山）长会议。制定印发了《2023 年略阳县秦岭生态保护工作要点》《略阳县秦岭网格员（村级林山长）考核管理办法（试行）》《责任书》，夯实工作职责、落实秦岭生态保护责任党政双签制；二是开展了秦岭区域内建设项目建审手续排查。对 2022 年至 2023 年秦岭区域所有建设项目进行摸底统计，进一步规范秦岭区域各类建设项目审查流程。并按照《陕西省秦岭重点保护区一般保护区产业准入清单》做好我县秦岭区域开发建设项目联合审查工作，截至 11 月，审查秦岭区域建设项目 109 宗；三是持续做好省市县秦岭生态问题台账整改工作。紧盯剩余问题整改，印发《略阳县秦岭生态保护剩余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督促提醒各相关部门，履行行业监管职能及属地管理职能，扎实做好全县秦岭生态保护剩余问题整改工作，按时完成销号备案。

11. 深入推进徐家坪乡村振兴楷模建设。徐家坪乡村振兴

楷模项目 5 个，完成交办任务 2 项，共完成年度投资 570.98 万元，占年度投资计划的 103.8%。一是全面完成了朱儿坝天然林管护项目建设任务，并完成了项目验收、审计等相关工作；完成了明水坝猫儿沟核桃园管护、徐家坪社区干杂果示范园提质增效、朱儿坝村杜仲管护、徐家坪湿地修复 4 个项目阶段性任务，并对项目进行了阶段性检查。二是投资 8.65 万元完成了徐家坪上坪环线硬化护坡挡墙绿化所需的蔷薇、迎春花、藤本月季、长青油麻藤 4 种 11000 株绿化植物的采购调配。三是投资 12.33 万元完成了徐家坪上坪、下坪 87 户农户及社区所需的李子树、石榴树、梨树、桃树 4 种 2200 株果树苗木的采购调配。

12. 尽职尽责，认真落实各项惠民政策。一是及时兑付全县 110.25 万亩 1764 万元国家级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计划和 148.57 万亩 705.71 万元省级公益林补偿资金；二是全面做好全县 1092 名生态护林员日常管理，护林员均能按要求开展巡护工作，并及时填写巡山日志和上线使用生态护林员智能巡护 APP。按月持续兑付 2022-2023 年度 1092 名生态护林员管护补助。1-9 月通过惠民“一卡通”发放 2022-2023 年度生态护林员管护 9 个月的补助 491.4 万元；三是做好退耕还林政策落实和审计反馈问题整改。省自然资源资产审计反馈退耕还林问题整改工作，已按照要求于 2022 年 6 月全面完成；2023 年度涉及其他年度的退耕还林相关政策已按政策标准落实。

13. 全力以赴，做好国家杜仲产业链建设。一是对杜仲良

种基地 136.7 公顷进行抚育管护，嫁接扩繁良种杜仲苗 20 万株；二是依托企业完成了略阳杜仲的有机认证，开展杜仲辐照育种 4 期，辐照杜仲种子 7155 粒，接穗 48 条。在深圳、西安和贵州开展杜仲展会 3 次，县域内举行产品推介活动 1 次；三是拟引进杜仲胶专利 6 项，专业人才 1 名，杜仲胶生产线 1 条，目前已完成公司注册和场地选址。

14. 多措并举，持续推进防控野猪危害和野生植物保护工作。持续开展野猪种群调控和略阳县野生动物伤害政府救助责任保险，截至目前，完成野猪种群调控 1372 头。理赔 2300 余起，累计理赔金额 96 万余元。5 月中旬，迎接了防控野猪危害国家级试点县评估。4 月举办“首届兰花文化博览会”活动，参加人数达 1200 余人次，活动 3 日内兰花直接交易额约 1000 万元，平均收益约 3.1 万元。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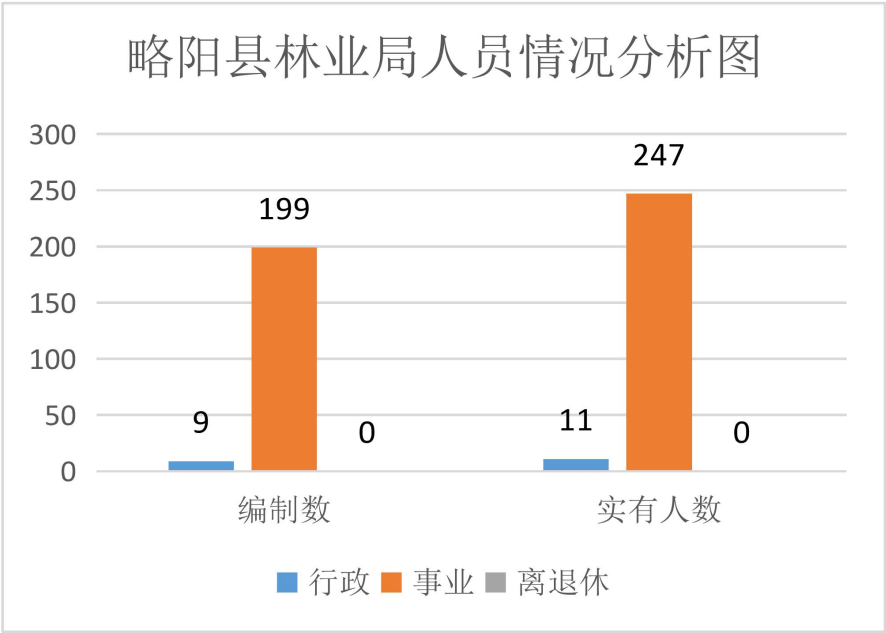
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2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11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略阳县林业局（本级）
2	略阳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
3	略阳县珍稀水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4	略阳县木材检查站

5	略阳县林木种苗工作站
6	略阳县林草火灾监测预警中心
7	略阳县国有铁厂坝林场
8	略阳县国有三岔林林场
9	略阳县国有金池院林场
10	略阳县国有塔坡寺林场
11	略阳县国有观音寺林场
12	略阳县国有西淮坝林场

三、部门（单位）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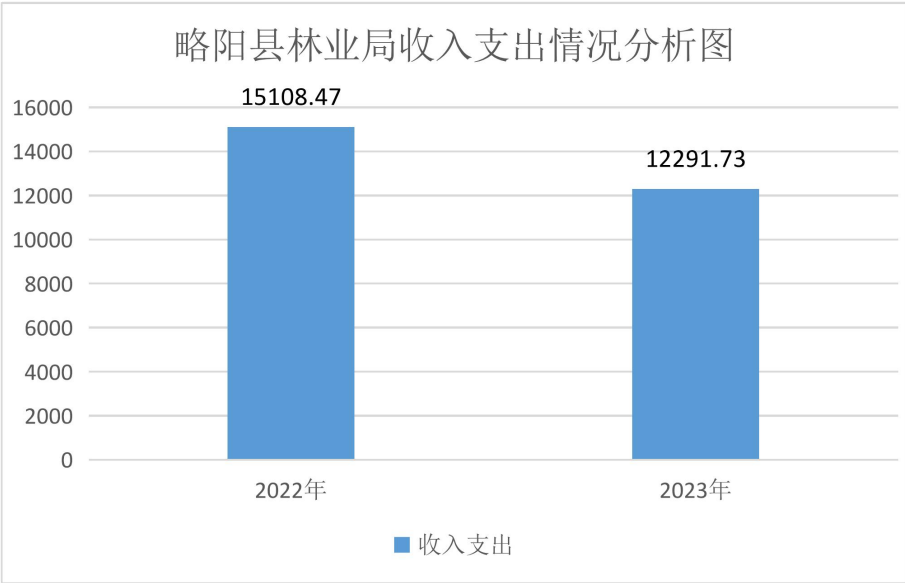
截至 2023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208 人，其中行政编制 9 人、事业编制 199 人；实有人员 258 人，其中行政 11 人、事业 247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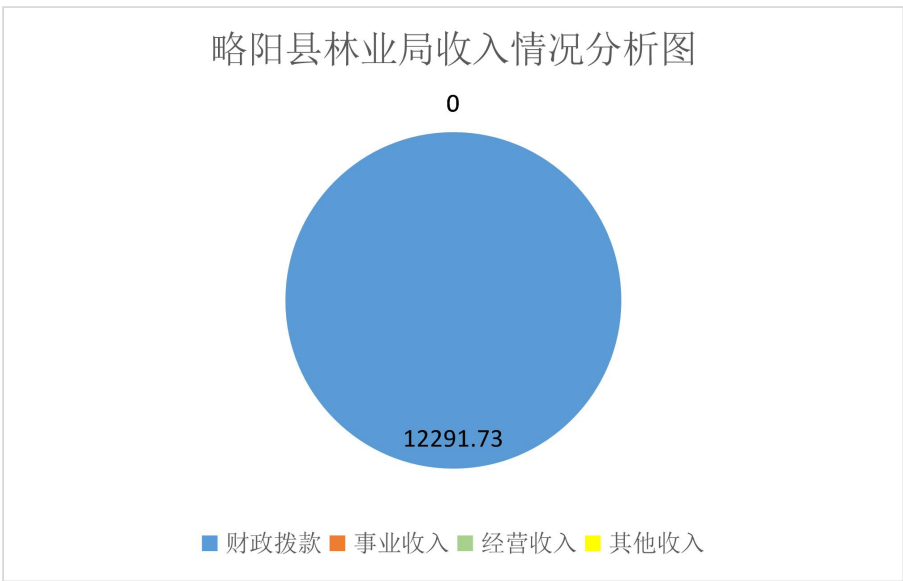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12291.7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减少 2816.74 万元，下降 18.64%。主要是项目收支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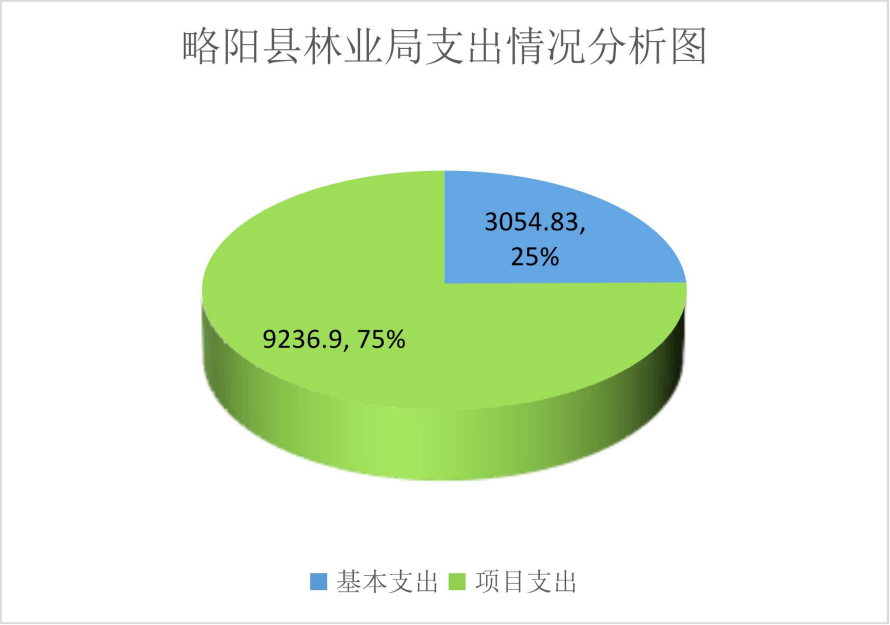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2291.7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291.73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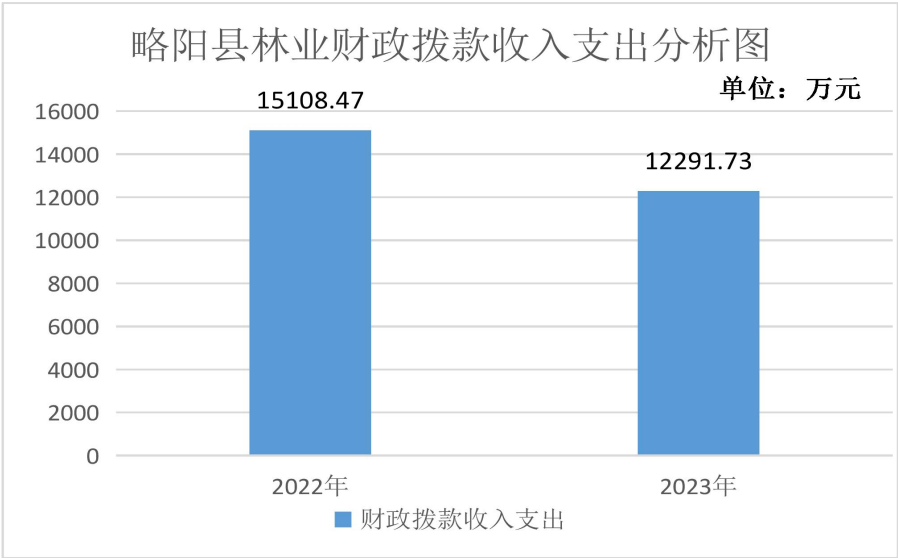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2291.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54.83 万元，占 24.85%；项目支出 9236.90 万元，占 75.15%；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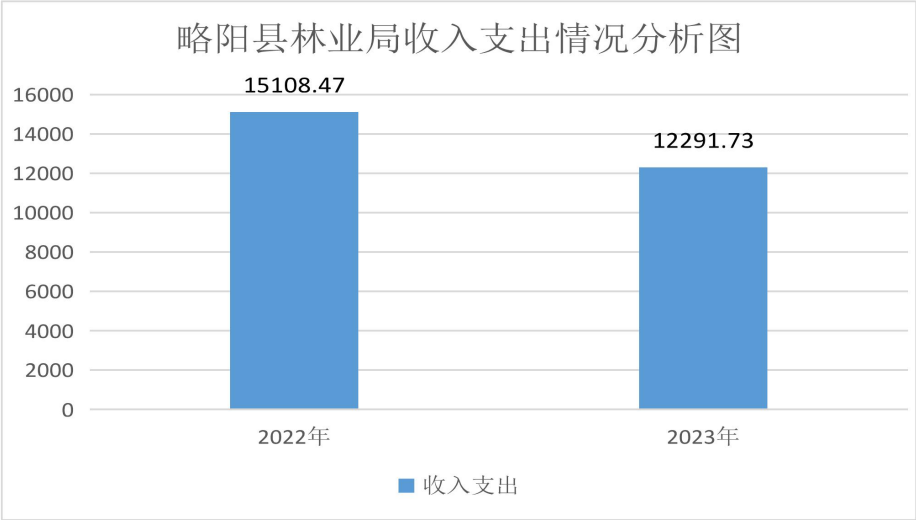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12291.7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减少 2816.74 万元，下降 18.64%。主要是项目收支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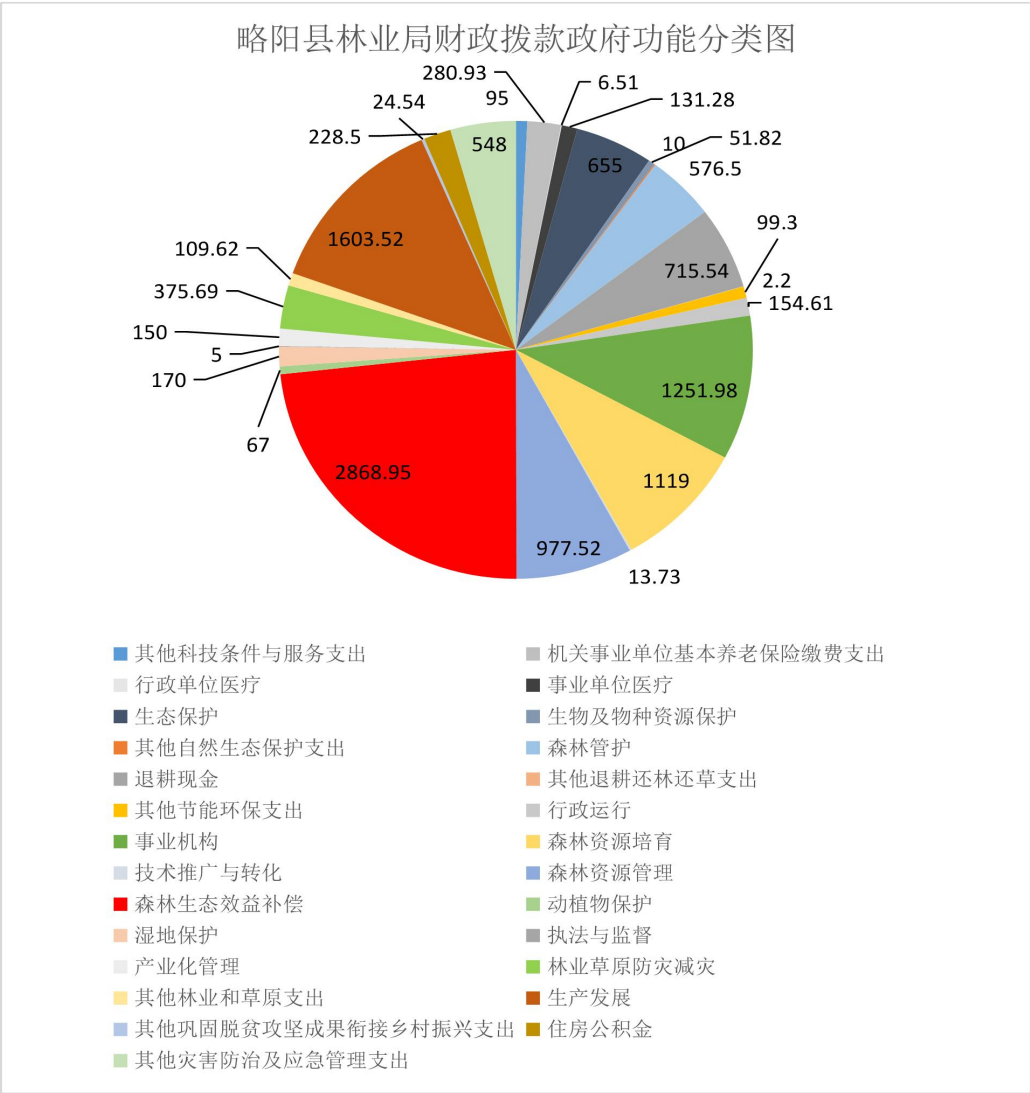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2545.72 万元，支出决算 12291.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82.84%，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816.74 万元，下降 18.64%，主要原因是项目收支减少。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项）。

支出决算 95 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主要原因是开展野生兰花种质资源专项调研、编制产业发展规划和可行性研究。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 248.10 万元，支出决算 280.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2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人员调动变化。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支出决算 6.51 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主要原因是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险改革后，按年缴费变更为按月缴费。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支出决算 131.28 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主要原因是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险改革后，按年缴费变更为按月缴费。

5.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

年初预算 50 万元，支出决算 6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包含中央、省级各类专项资金。

6.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项）。

支出决算 51.82 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主要原因是开展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补助专项。

7.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项）。

年初预算 10 万元，支出决算 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8. 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森林管护（项）。

支出决算 576.50 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包含天然林保护管护费等中央、省级各类专项资金。

9. 节能环保支出（类）退耕还林还草（款）退耕现金（项）。

支出决算 715.54 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包含退耕还林项目等中央、省级各类专项资金。

10. 节能环保支出（类）退耕还林还草（款）其他退耕还林还草支出（项）。

支出决算 2.2 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包含退耕还林项目等中央、省级各类专项资金。

11. 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

支出决算 99.3 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包含略阳县秦岭保护可视化监管系统项目等中央、省级各类专项资金。

12.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 112.29 万元，支出决算 154.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工资调整变动。

13.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单位（项）。

年初预算 881.40 万元，支出决算 1251.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工资调整变动。

1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

支出决算 1119 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包含森林质量提升、森林植被恢复费等中央、省级各类专项资金。

15.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技术推广与转化（项）。

年初预算 15 万元，支出决算 13.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5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杜仲产业发展研究院专项资金调整调剂减少。

16.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

年初预算 878.01 万元，支出决算 977.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3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包含全国性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综合监测等中央专项资金。

17.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

支出决算 2868.95 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包含国家级、省级生态效益补偿兑现资金等中央、省级各类专项资金。

18.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

年初预算 46.78 万元，支出决算 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3.22%。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包含省级林业改革发展野生动植物保护补助资金。

19.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湿地保护（项）。

支出决算 170 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包含秦岭湿地监测保护项目、嘉陵江省级湿地保护补助项目等中央、省级专项资金。

20.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执法与监督（项）。

年初预算 5 万元，支出决算 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21.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产业化管理（项）。

支出决算 150 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包含拨付林下经济发展补助项目中央专项资金。

22.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

年初预算 114.64 万元，支出决算 375.69 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 327.7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包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中央、省级专项资金。

23.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

支出决算 109.62 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包含防控野猪危害工作补助资金、森林督查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项目中央、省级专项资金。

24.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

支出决算 1603.52 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包含略阳县板栗改造增效及基地建设项目整合等专项资金。

25.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

支出决算 24.54 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包含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 184.50 万元，支出决算 228.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8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工资调整变动。

2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款）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项）。

支出决算 548 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包含中省转移支付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054.83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2862.4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抚恤金、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 192.3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费、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54.38 万元，支出决算 50.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4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控制一般性基本支出，厉行节约。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控制一般性基本支出，厉行节约。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预算 49.59 万元，支出决算 47.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97%，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控制一般性基本支出，厉行节约。主要用于乡村振兴、森林防火、秦岭生态保护及森林督查资源管理等工作任务。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2.79 万元，支出决算 2.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42%，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控制一般性基本支出，厉行节约。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69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上级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乡村振兴、森林防

火、秦岭生态保护等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46 个，来宾 200 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 2 万元，支出决算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因杜仲产业发展工作需要召开会议。主要用于我县杜仲产业发展推广，召开全国杜仲产业发展高峰论坛对接会。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2.72 万元，支出决算 2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61%。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 26.31 万元，主要原因是森林防火、秦岭生态保护等工作任务繁重，支出费用增长。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241.7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41.75 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41.7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主要是用于乡村振兴、森林防火、秦岭生态保护及森林督查资源管理等工作。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2023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对照 2023 年基本支出、三公经费、项目支出和厉行节约等方面，各实施项目的内容逐条逐项进行自评，主要包括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履职尽责、工作效能及厉行节约保障措施等方面的情况，通过自评，本单位预算编制程序合规，信息准确，动态调整及时，年初目标任务明确，专项预算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目标绩效完成较好，资金管理制度健全，使用规范，制度执行较好，支出控制严格，支出范围合规，达到了预期目标。2023 年我单位完成营造林 7.22 万亩，其中：人工造林 0.1 万亩、封山育林 6.62 万亩、退化林修复 1 万亩。完成林业总产值 12.8 亿元，同比增长 35.17%，其中：第一产业产值 7.24 亿元，同比增长 17.29%；第二产业产值

5.15 亿元，同比增长 64.54%；第三产业产值 0.41 亿元，同比增长 144%。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生态护林员管护补助、退耕还林补助等 6 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 6180.99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66.92%。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主管专项资金。

本部门 2023 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评价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5，全年预算数 12291.73 万元，执行数 12291.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2023 年度我单位基本支出预算完成率较高，支出进度率比较合理，“三公”经费控制率合格，项目产出效益明显，资金运行顺畅、管理规范，在生态脱贫、国土绿化、秦岭生态保护、林业产业、林业行政执法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由于部分林业项目受季节性和时效性限制等客观原因影响，资金下达较晚错过了最佳实施时机，项目实施进度较慢，推迟实施造成资金结转，下年度继续按照项目原定用途使用资金，确保项目绩效目标完全实现。下一步改革措施：规范项目建设管理和指标体系建设，加强对目标实现的跟踪等管理手段，切实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

略阳县林业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部门名称			略阳县林业局									
年度 主要 任务 完成 情况	任务 名称	主要内容	完 成 情 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 值	执 行 率	得 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 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 他			
	任务	保障机关单位基本正常运转，实施退耕还林、生态效益补偿等民生专项	已 完 成	12291.73	12291.73	0	12291.73	12291.73	0	—	100%	—
	金额合计			12291.73	12291.73	0	12291.73	12291.73	0	10		10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人员工资及公用经费主要是保障机关单位基本正常运转 目标 2：核查督查破坏森林资源案件 目标 3：实施退耕还林、生态效益补偿、天保工程等中省民生专项，进一步改善秦岭生态环境						基本支出保障机关单位基本正常运转，积极开展核查督查破坏森林资源案件，完成了野猪种群调控工作，实施退耕还林、生态效益补偿工程等中省民生专项，进一步改善秦岭生态环境。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产出指 标 (50分)	数量指标	保障单位工作人数（人）			275		275		5	5	
			遗属人数（人）			18		18		5	5	
			聘用生态护林员人员（个）			1092		1092		5	5	
			省级公益林补偿面积（万亩）			148.57		148.57		5	5	
		质量指标	工资及遗属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100%		5	5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90%		5	5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率			≥90%		≥90%		5	5	
		时效指标	任务目标完成时限			2022 年内		2022 年底		5	5	
			涉林案件的查处的及时率			≥95%		≥95%		5	5	
		成本指标	省级公益林效益补偿（元/亩）			4.75		4.75		2	2	
			督查森林面积每亩成本			0.1 元/每亩		0.1 元/每亩		3	3	
	效益指 标（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全县林业经济持续稳定发展			持续增长		持续增长		15	13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群众对林业生态保护认识得到高度重视			群众意识提高		群众意识提高		15	13	

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从业人员和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9
总分					100	95

(三)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生态护林员管护补助、退耕还林补助等 6 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如下：

1. 生态护林员管护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655 万元，执行数 6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主要是保障全县 1092 名生态护林员管护补助兑现，按时全部足额兑现，发放方式采用通过财政“一卡通”直接到农户。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均已完成，无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加强项目监督管理，确保顺利实施。

(县级) 生态护林员补助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生态护林员补助						
主管部门	略阳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略阳县秦保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655	655	10	1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0	655	65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全县生态护林员 1092 名发放管护补助				按时全部足额发放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聘用生态护林员人 数（人）	1092	1092	15	15	
		质量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3 年	2023 年	10	10	
		成本指标	生态护林员管护补 助标元/人. 月）	500	500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 指标	带动农户增收（元/ 人. 年）	6000	6000	8	8	
		社会效益 指标	带动农户数（户）	1092	1092	8	8	
		生态效益 指标	项目区生态环境质 量是否有所改善	明显	明显	7	7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改善该区域范围内 的生态环境	持续向好	持续向好	7	7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2. 国有林保护修复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576.5 万元，执行数 57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全县 57.65 万亩国有林森林管护任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均已完成，无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加强项目监督管理，确保顺利实施。

(县级) 国有林保护修复补助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国有林保护修复补助						
主管部门		略阳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略阳县秦保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 数（A）	全年执行 数（B）	分 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576.5	576.5	1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576.5	576.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全县 57.65 万亩国有林森林管护任务				已全面完成全县 57.65 万亩国有林森林管护任务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国有林管护面积 (万亩)	57.65	57.65	15	15	
		质量指标	国有林森林蓄积 量持续增长	持续增长	持续增长	10	10	
		时效指标	国有林保护修复 当期任务完成率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15	15	
		成本指标	国有林修复成本 (元/亩)	10	10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 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 指标	森林生态系统生 态效益发挥	明显	明显	10	10	
		生态效益 指标	生态系统和生物 多样性	得到有效 保护	得到有效 保护	10	10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 用	明显	明显	10	10	
	满意度	服务对象	林区职工及周边	≥90%	98%	10	10	

	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总分						100	100	

3. 退耕还林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715.54 万元，执行数 715.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主要是 2022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 52 万元，2019 年度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政策补助和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资金 511.915 万元，上一轮退耕还林完善政策补助资金 41.635 万元，退耕还林停伐补助资金 109.99 万元。项目实施为区域内群众增加了群众收入，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增加我县森林面积，提高森林覆盖率涵养水源，净化空气，防治水土流失，改善人民的生产生活环境，持续发挥生态作用，改善生态环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均已完成，无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加强项目监督管理，确保顺利实施。

(县级) 退耕还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退耕还林						
主管部门	略阳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略阳县秦保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 行数 (B)	分 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715.54	715.5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715.54	715.54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兑现 2022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2019 年度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上一轮退耕还林完善政策补助				已按时、按标准全部兑现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 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指 标 (50 分)	数量指标	2022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面积（万亩）	0.52	0.52	5	5	
			2019 年度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面积（万亩）	1	1	5	5	
			上一轮退耕还林完善政策补助面积（万亩）	0.33308	0.33308	5	5	
		质量指标	兑现面积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兑现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2022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2014-2015 年度）兑现标准（元/亩）	100	100	10	10	
			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标准（元/亩）	400	400	5	5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标准（元/亩）	100	100	5	5	
			上一轮退耕还林完善政策补助标准（元/亩）	125	125	10	10	
	效益指 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是否带动农户增收	是	是	8	8	
		社会效益指标	森林生态效益提升	明显	明显	8	8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区生态环境质量是否改善	是	是	7	7	
		可持续影响	持续改善区域内生态环境，发挥生态作用	显著	显著	7	7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退耕户满意度	≥ 90%	≥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4. 森林资源培育项目：全年预算数 985 万元，执行数 9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的实施主要是用于秦岭生态保护和修复建设，改善林区环境，提高林木生长率和林分质量，提高森林覆盖率，增强全社会保护秦岭生态环境法治意识，增加农户收入，累计完成退化林修复 1.6 万亩。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项目工作任务受季节性和时效性限制，工程未全面完工。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监督管理，督促按期全面完成工作任务。

(县级) 森林资源培育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森林资源培育						
主管部门		略阳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略阳县秦保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 数 (A)	全年执行 数 (B)	分 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985	98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985	98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改善林区环境，提高林木生长率和林分质量，提高森林覆盖率				完成退化林修复 1.6 万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退化林修复（万亩）	1.6	1.6	20	2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率	100%	100%	7	7	
		成本指标	退化林修复	600 元/亩	600 元/亩	7	7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人均务工收入	≥2000 元	≥2000 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生态资源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森林覆盖率	提高	提高	8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稳步增加林农收入	长期	长期	8	7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农户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8	

5.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868.95 万元，执行数 2868.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主要是对停伐后的天然商品林，国家级公益林等森林资源、进行林木的营造、抚育、保护和管理及经济补偿，按照非国有林保护补偿 16 元/亩的标准兑付；省级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按照 4.75 元/亩的标准兑付；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按照 16 元/亩的标准兑付，通过财政“一卡通”直接兑付到农户，兑付完成率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均已完成，无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加强项目监督管理，确保顺利实施。

(县级)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主管部门		略阳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略阳县秦保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868.95	2868.9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2868.95	2868.9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兑现停伐后的天然商品林，国家级公益林等森林资源、进行林木的营造、抚育、保护和管理及经济补偿。				按照兑现标准对农户，进行林木的营造、抚育、保护和管理及经济补偿。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 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 原因 分析
	产出指 标 (50分)	数量指标	兑现金额（万元）	≥2860	2868.95	10	10	
		质量指标	补偿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兑付时限	2023年	2023年	10	10	
		成本指标	非国有林保护补偿（元/亩）	16	16	10	10	
			省级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元/亩）	4.75	4.75	5	5	
			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元/亩）	16	16	5	5	
	效益指 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是否带动农户增收	是	是	8	8	
		社会效益指标	森林生态效益提升	明显	明显	8	8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生态系统效益发挥	明显	明显	7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是	是	7	7	

	满意度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6. 板栗改造增效及基地建设项目，全年预算数 380 万元，执行数 3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在黑河镇和平村、木家河村新建板栗园 650 亩，板栗提质增效 847.7 亩；五龙洞镇五龙洞村，完成板栗改造增效及基地建设面积 1574.3 亩，西淮坝镇梁家河村完成板栗改造增效及基地建设新造面积 300 亩，其中：采取清林疏伐、扩盘除草、病虫害防治、施肥、树体管理等措施完成板栗抚育管护 1524.3 亩，采取整地挖穴、苗木栽植、施肥、抚育管理等措施完成新造板栗良种苗木 350 亩 9450 株。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均已完成，无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加强项目监督管理，确保顺利实施。

（县级）板栗改造增效及基地建设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板栗改造增效及基地建设						
主管部门		略阳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略阳县秦保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 数 (B)	分 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80	38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380	38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实施板栗改造增效面带动农户发展板栗产业				新建板栗基地 1000 亩，改造增效 2372 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新建板栗基地（亩）	≥ 1000	1000	5	5	
			板栗改造增效（亩）	≥ 2300	2372	5	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geq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3 年底	2023 年底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板栗基地建设成本	≤ 2000 元/亩	2000 元/亩	5	5	
			指标 2：板栗增效改造成本	≤ 548 元/亩	548 元/亩	5	5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带动增加农户劳务人均收入	≥ 4000 元	4000 元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带动农户收入提供	是	是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是否对自然环境产生负面影响	无负面影响	无负面影响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长期	长期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不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部门重点评价项目。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1. 略阳县 2023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评价得分 80.67，综合评价等级为“良”，详见所附报告《略阳县 2023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 陕西略阳珍稀水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及监测设施建设项目（二期）项目。评价得分 73.59，综合评价等级为“中”，详见所附报告《陕西略阳珍稀水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及监测设施建设项目（二期）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略阳县林业局部门决算数据反映 12 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2023 年度本部门下属略阳县林业调查设计队机构撤销；略阳县苗圃、略阳县城关林场撤并为略阳县林木种苗工作站；略阳县横现河木材检查站、略阳县白石沟木材检查站、略阳县两河口木材检查站、略阳县硖口驿木材检查站撤并为略阳县木材检查站。本部门所属的二级预算单位，由 2022 年 17

个预算单位减少至 12 个。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6) 4822416。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附件2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略阳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291.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95.00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80.9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37.7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2,110.3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8,891.16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28.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548.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291.73	本年支出合计	57	12,291.7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2,291.73	总计	60	12,291.7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略阳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291.73	12,291.7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95.00	95.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95.00	95.00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95.00	9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0.93	280.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0.93	280.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0.93	280.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7.79	137.7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7.79	137.7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51	6.5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1.28	131.2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10.35	2,110.35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716.82	716.82					
2110401	生态保护	655.00	655.00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51.82	51.82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0.00	10.00					
21105	天然林保护	576.50	576.50					
2110501	森林管护	576.50	576.50					
21106	退耕还林还草	717.74	717.74					
2110602	退耕现金	715.54	715.54					
2110699	其他退耕还林还草支出	2.20	2.2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99.30	99.3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99.30	99.30					
213	农林水支出	8,891.16	8,891.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略阳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1302	林业和草原	7,263.10	7,263.10					
2130201	行政运行	154.61	154.61					
2130204	事业机构	1,251.98	1,251.98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119.00	1,119.00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13.73	13.73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977.52	977.52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868.95	2,868.95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67.00	67.00					
2130212	湿地保护	170.00	170.0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5.00	5.00					
2130221	产业化管理	150.00	15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75.69	375.69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09.62	109.62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628.06	1,628.06					
2130505	生产发展	1,603.52	1,603.52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4.54	24.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8.50	228.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8.50	228.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8.50	228.5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8.00	548.00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8.00	548.00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8.00	54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略阳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 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291.73	3,054.83	9,236.9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95.00		95.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95.00		95.00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95.00		9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0.93	280.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0.93	280.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0.93	280.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7.79	130.92	6.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7.79	130.92	6.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51	6.5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1.28	124.41	6.8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10.35		2,110.35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716.82		716.82			
2110401	生态保护	655.00		655.00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51.82		51.82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0.00		10.00			
21105	天然林保护	576.50		576.50			
2110501	森林管护	576.50		576.50			
21106	退耕还林还草	717.74		717.74			
2110602	退耕现金	715.54		715.54			
2110699	其他退耕还林还草支出	2.20		2.2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99.30		99.3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99.30		99.30			
213	农林水支出	8,891.16	2,414.48	6,476.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略阳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 支出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302	林业和草原	7,263.10	2,414.48	4,848.62			
2130201	行政运行	154.61	154.61	0.00			
2130204	事业单位	1,251.98	1,250.86	1.12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119.00	0.00	1,119.00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13.73	0.00	13.73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977.52	875.22	102.3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868.95	0.00	2,868.95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67.00	59.50	7.50			
2130212	湿地保护	170.00	0.00	170.0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5.00	0.00	5.00			
2130221	产业化管理	150.00	0.00	15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75.69	74.29	301.4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09.62	0.00	109.62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628.06	0.00	1,628.06			
2130505	生产发展	1,603.52	0.00	1,603.52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4.54	0.00	24.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8.50	228.5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8.50	228.5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8.50	228.5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8.00	0.00	548.00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8.00	0.00	548.00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8.00	0.00	54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部门：略阳县林业局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291.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95.00	95.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80.93	280.9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7.79	137.7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110.35	2,110.35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8,891.16	8,891.1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28.50	228.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548.00	548.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291.7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291.73	12,291.7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2,291.73	总计	64	12,291.73	12,291.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略阳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2,291.73	3,054.83	9,236.9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95.00		95.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95.00		95.00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95.00		9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0.93	280.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0.93	280.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0.93	280.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7.79	130.92	6.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7.79	130.92	6.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51	6.5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1.28	124.41	6.8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10.35		2,110.35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716.82		716.82
2110401	生态保护	655.00		655.00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51.82		51.82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0.00		10.00
21105	天然林保护	576.50		576.50
2110501	森林管护	576.50		576.50
21106	退耕还林还草	717.74		717.74
2110602	退耕现金	715.54		715.54
2110699	其他退耕还林还草支出	2.20		2.2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99.30		99.3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99.30		99.30
213	农林水支出	8,891.16	2,414.48	6,476.68
21302	林业和草原	7,263.10	2,414.48	4,848.62
2130201	行政运行	154.61	154.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略阳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130204	事业机构	1,251.98	1,250.86	1.12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119.00		1,119.00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13.73		13.73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977.52	875.22	102.3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868.95		2,868.95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67.00	59.50	7.50
2130212	湿地保护	170.00		170.0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5.00		5.00
2130221	产业化管理	150.00		15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75.69	74.29	301.4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09.62		109.62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628.06		1,628.06
2130505	生产发展	1,603.52		1,603.52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4.54		24.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8.50	228.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8.50	228.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8.50	228.5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8.00		548.00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8.00		548.00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8.00		54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 略阳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07.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8.6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019.40	30201	办公费	33.4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92.93	30202	印刷费	4.7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47.37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7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680.09	30205	水费	2.3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7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2.85	30206	电费	8.3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64	30207	邮电费	3.4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6.90	30208	取暖费	6.1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57	30211	差旅费	14.0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4.4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3.28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1.4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29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6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1.5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47.6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7.6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42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8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2.6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59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78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02			
人员经费合计		2,862.49	公用经费合计					192.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略阳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略阳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略阳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50.28		47.59		47.59	2.69	2.00	
决算数	50.28		47.59		47.59	2.69	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

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9. 绩效目标：指财政预算资金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产出和效果。

10. 卫片执法检查：依据卫星拍摄图片对一个行政区域的土地、森林利用和资源勘查开采情况开展执法检查。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略阳县 2023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

绩 效 评 价 报 告

汉恒绩效评价〔2024〕000 号

实施单位：略阳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

主管部门：略阳县林业局

委托单位：略阳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汉中恒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 8 月

略阳县 2023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情况表

项目名称	略阳县 2023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	评价资金规模	500,000.00 元
主管部门	略阳县林业局	实际支出	500,000.00 元
财政局主管处室	林业股	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
评价单位	汉中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抽样资金规模	单个项目，100%审核
评价分数	80.67 分	评价等级	良

综合评价结论：

通过现场查看、相关文件的解读、数据采集、访谈、数据分析，“略阳县 2023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已实施完成，松材线虫病综合防控专项资金涉及的各项工作均得到了落实，对所属区域完成松枯死木除治、松材线虫病发生区林分改造、松墨天牛综合防治、强化疫木监督管理、开展专项检疫检查等工作，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对于维护生态平衡、促进经济发展和保障社会稳定都具有重要意义，受益对象满意度较高。

但也存在：项目绩效目标审核、前期绩效评估、实施过程绩效监控、实施结束后绩效自评等绩效管理工作程序不完善；无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表；项目完成率不足，项目制度执行有效性不足等问题。

按照本次绩效评价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对“略阳县 2023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客观分析，最终评分结果：80.67 分，绩效评级为“良”。

存在主要问题：

（一）项目绩效管理工作不完善。

（二）项目制度执行有效性不足。

①项目总体缺少绩效全过程管理资料，如：事前绩效目标申报资料、事中绩效运行监控资料、事后绩效评价表。②项目合同管理不规范，病虫除治采购合同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已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废止。③由一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略阳秦岭生态保护中心 2023 年松材线虫病疫木即死即清除治项目”审核报告书，审核资质存在瑕疵。④会计核算不及时，截至检查日，部分会计凭证尚未制证、装订。

（三）项目各分项完成情况与计划数不符，完成率不足。

（详见本报告完整版第七项中的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意见建议：

（一）按照全过程绩效管理的要求，认真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

（二）加强日常监督工作、落实各项制度建设

建议各相关单位，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合作各方做到全过程管理，做到事前严格资格审查，事中监督工程进度，事后确保工程质量。

（三）加强监测与预警，建立完善的监测体系，及时、准确发现疫木，并做到应伐尽伐

（详细内容，见报告正文第八项中的相关建议描述）

目 录

摘要稿.....	57
完整稿.....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基本情况.....	10
（一）项目概况.....	10
1. 立项背景.....	10
2. 立项目的.....	11
3.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2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2
5. 项目相关方及其关联.....	14
6. 组织及管理情况.....	14
（二）项目绩效目标.....	1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5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6
（二）绩效评价依据.....	18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9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21
（一）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1
（二）评价标准.....	23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3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4
（一）项目决策情况.....	24
（二）项目过程情况.....	29
（三）项目产出情况.....	32
（四）项目效益情况.....	35
六、主要经验、业绩.....	37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8
八、有关建议.....	40
九、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41
附件.....	41

略阳县 2023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2023 年 4 月 25 日-4 月 26 日，省市核查组来略阳县核查 2022 年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成效情况，发现省省交界郭镇坪沟村、杨家岭村、铧厂沟村、郭镇街村、干河坝村、吴家河村、大石湾村沿线，五龙洞镇九股树村、三川村、下坝村、金池院村沿线；县县交界接官亭镇 345 国道蹇家坝村、接官亭社区、麻柳铺村、腰庄村沿线，黑河镇十天高速黑河村、高家坎村、大黄院村、李家坪村、五郎坪村、王家庄村沿线等区域依然发现枯死松树，根据松材线虫病除治防控有关要求和省市核查的问题整改要求，需要对各类枯死松树做到应伐尽伐，因此，需要通过采取“即死即清”措施对以上区域 26000（±20）株枯死松树进行伐除。

根据《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 年版）》《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陕西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陕西省秦岭国家公园松材线虫病除治方案》等有关法律和文件规定，结合《汉中市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5）》要求，略阳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制定了关于《2023 年松材线虫病疫木“即死即清”除治方案》，并得到了略阳县林业局（略林

发〔2023〕115号)的批复，具体批复内容为：对省省交界郭镇 20000 株、五龙洞镇 2000 株，县县交界黑河镇 2000 株、接官亭镇 2000 株，共 26000（±20）株枯死松树进行伐除。

本次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50 万元，主要用于五龙洞镇 2000 株，县县交界黑河镇 2000 株、接官亭镇 2000 株，共计 6000 株枯死松树伐除。

二、综合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按照本次绩效评价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通过对“略阳县 2023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客观分析，最终评分结果：80.67 分，绩效评级为“良”。（详见本报告完整稿第七项中的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略阳县 2023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8.34	55.60%
过程	20	15.80	79.00%
产出	40	31.53	78.83%
效益	25	25	100%
合计	100	80.67	80.67%
绩效评价得分：80.67 分 综合评价结果等级：良			

（二）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 6 月 26 日，略阳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向县林业局及县财政局申请政府采购预算资金，申请调整采购预算资金

221 万元，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截至评价日，该项目预算资金 221 万元（本次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50 万元，文号：汉林发〔2022〕150 号）。实际到位资金 221 万元，实际支付资金 2,202,000.00 元（预算资金 50 万元已全部支付），总体预算执行率 99.64%，涉及本次评价预算资金执行率 100%。

（三）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

2023 年 11 月 17 日，略阳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已对松材线虫病“即死即清”除治工程进行了验收，验收合格 26000 株（本项目涉及 6000 株）。

而根据监理报告，共计完成 26001 株，其中：省省交界郭镇 22238 株，五龙洞镇 986 株，县县交界黑河镇 1897 株、接官亭镇 758 株。

虽然伐除总数已完成预定计划，但各分项除治地点的实际数与计划数存在出入。涉及本次绩效评价资金量（50 万元）的伐除株计划数为 6000 株，实际完成 3641 株，完成率不足。

三、主要经验、业绩

（一）强化思想认识，政府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一是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松材线虫病防控，落实县镇两级政府责任，明确部门职责，加强部门协作，严格执行“双线”责任管理，将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目标任务和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低于 4.7% 的标准纳入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二是与周边各县签订

了联防联控责任书，开展联防联控，集聚防控合力。

（二）强化关键环节掌控，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一是加强宣传引导。二是悬挂诱捕器。三是积极开展飞机防治。

（三）强化检疫封锁，严控疫木流失到位。

一是伐除过程中，对交通要道和必经山间小路设置疫木管护检查点，加强对疫木枝的流失管控。二是坚持边界优先原则，对毗邻外省、外县边界镇办进行保护性除治，所有涉及边界镇办一经发现枯死松树，不论原因全部清理除治，严防疫情流入和流出。三是按照检疫封锁要求，以检查站为依托以村委会和除治小班为单位进行疫木检疫封锁，对涉松苗木、种子产地进行检疫封锁，同时，强化各镇办、涉木企业、相关单位职责，加大检疫执法力度，完善森林植物检疫登记发证工作，做好疫情防范工作。四是充分发挥县木检站职能作用，完善了四个检疫检查点人员和检疫检查制度。五是及时处置松材线虫病疫区松木制品流入，并利用流失的案件，对现存疫木，进行了封存、销毁、采样送检，追溯了外溢疫木的流失情况。六是排查全县所有涉木企业，发放告知书。

（四）强化质量监管，绩效考核到位。

一是实行了由县林业局下属单位分片包抓措施，加强除治工作监管。二是实行了村级生态护林员跟班作业措施，全程对除治施工进行跟班作业和监督除治。三是严格按程序除治。四是落实第三方监理措施。五是积极开展“回头望”“即

死即清”。六是实施考核承包责任制。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绩效管理工作不完善。

本次评价过程中，项目单位未能提供任何与绩效相关的资料，绩效目标审核、前期绩效评估、实施过程绩效监控、实施结束后绩效自评等绩效管理工作程序不完善，实施单位未能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定，对绩效目标进行规范管理。

（二）项目制度执行有效性不足。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多项问题：①项目总体缺少绩效全过程管理资料，如：事前绩效目标申报资料、事中绩效运行监控资料、事后绩效评价表。②项目合同管理不规范，除治采购合同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已于2021年1月1日废止。③由一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略阳秦岭生态保护中心2023年松材线虫病疫木即死即清除治项目”审核报告书，审核资质存在瑕疵。④会计核算不及时，截至检查日，部分会计凭证尚未制证、装订。

（三）项目各分项完成情况与计划数不符，完成率不足。

根据（略林发〔2023〕115号）批复，应伐除26000株，其中：省省交界郭镇20000株，五龙洞镇2000株，县县交界黑河镇2000株、接官亭镇2000株。而根据监理报告，共计完成26001株，其中：省省交界郭镇22238株，五龙洞镇986株，县县交界黑河镇1897株、接官亭镇758株。虽然伐除总

数已完成预定计划，但各分项除治地点的实际数与计划数存在出入。涉及本次绩效评价资金量（50 万元）的伐除株计划数为 6000 株，实际完成 3641 株，完成率不足。

五、有关建议

（一）按照全过程绩效管理的要求，认真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

建议各相关单位，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县各级主管部门要求，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完善用款计划管理，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要分析原因并及时纠正。同时，加强项目绩效的全过程管理，规范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流程。强化绩效自评工作，建立健全绩效评价常态机制，不断提高绩效评价质量。

（二）加强日常工作监督、落实各项制度建设

建议各相关单位，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合作各方做到全过程管理，做到事前严格资格审查，事中监督工程进度，事后确保工程质量。

（三）加强监测与预警，建立完善的监测体系，及时、准确发现疫木，并做到应伐尽伐

建议各相关单位，定期对松林进行巡查，利用现代技术如无人机遥感、卫星图像分析等，及时发现疫情。一旦发现染病松树，要及时砍伐并进行无害化处理，如焚烧、粉碎等，以消灭虫源。

略阳县 2023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汉恒绩效评价〔2024〕000 号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文件精神，加强财政支出的监督管理，强化支出责任，促进财政管理科学化、规范化，进而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实现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略阳县财政局《绩效评价业务委托合同》等文件精神，汉中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接受略阳县财政局委托，对 2023 年度重点项目中“略阳县 2023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旨在规范略阳县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提高各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和水平，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扎实的基础。

本次委托项目绩效评价的主要内容为：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等。按照项目立项审批内

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进行项目实施、管理及其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是项目实施单位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核查及评价程序的基础上，对相关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

随着我国工业的不断发展，环境的污染越来越严重，由此引发了各种疾病，其中林业发展中出现了病虫害现象。树木的病虫害种类相对比较多，现在人类发现并记录的林业病虫害大概有 100 万多种，随着社会的发展，林业病虫害的种类还在不断增加，人们应该尽快找出解决林业病虫害的方法，更好地保护环境，林业病虫害的类型主要分为两大类别，一是虫害、二是病害。目前我国对于木材的需求量很大，天然树木被砍伐，但是由于天然树木的数量不能满足目前的需求人类就自己种植树木，在种植树木的过程中，树木会出现病虫害问题，天然树木自身具有防御病虫害的能力，而人类自己种植的树木抵抗病毒的能力较差，由此带来了林业病虫害的发生。其次是当林业病虫害发生时，人类使用的化学农药不合理而造成的病虫害问题蔓延，由于不合理地使用化学农药，导致林业病虫害的发生。

略阳县属于陕西省汉中市，位于陕西西南部，地处川甘

陕三省交界处，略阳东南与宁强县交界，西北与甘肃康县，成县，徽县相连，略阳县森林覆盖率超过 80%。近年来，随着天保工程、退耕还林、封山育林等重大林业项目的持续推进，略阳县森林面积持续增加，同时也为森林病虫害的防治工作增加了难度。因此，多措并举开展森林病虫害防治，降低林农损失，确保完成生物多样性保护目标成了重中之重。

2. 立项目的

林业病虫害中松材线虫病是一种以松褐天牛昆虫为主要传播介质的，致病力十分强大的病症，松材线虫病具有传播速度极快，致命力极强，宿主死亡快，难以控制的特点。正是由于松材线虫病具有这些特点，才导致了灾情不好控制的局面。

2023 年 4 月 25 日-4 月 26 日，省市核查组到略阳县核查 2022 年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成效情况，发现省省交界郭镇坪沟村、杨家岭村、铧厂沟村、郭镇街村、干河坝村、吴家河村、大石湾村沿线，五龙洞镇九股树村、三川村、下坝村、金池院村沿线；县县交界接官亭镇 345 国道蹇家坝村、接官亭社区、麻柳铺村、腰庄村沿线，黑河镇十天高速黑河村、高家坎村、大黄院村、李家坪村、五郎坪村、王家庄村沿线等区域依然发现枯死松树，根据松材线虫病除治防控有关要求和省市核查的问题整改要求，需要对各类枯死松树做到应伐尽伐，因此，需要通过采取“即死即清”措施对以上区域 26000（±20）株枯死松树进行伐除。

3.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根据《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 年版）》《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陕西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陕西省秦岭国家公园松材线虫病除治方案》等有关法律和文件规定，结合《汉中市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5）》要求，略阳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制定了关于《2023 年松材线虫病疫情“即死即清”除治方案》，并得到了略阳县林业局（略林发〔2023〕115 号）的批复，具体批复内容为：对省省交界郭镇 20000 株、五龙洞镇 2000 株，县县交界黑河镇 2000 株、接官亭镇 2000 株，共 26000（±20）株枯死松树进行伐除。

本次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50 万元，主要用于五龙洞镇 2000 株，县县交界黑河镇 2000 株、接官亭镇 2000 株，共计 6000 株枯死松树伐除。

根据监理报告显示，共计完成 26001 株，其中：省省交界郭镇 22238 株，五龙洞镇 986 株，县县交界黑河镇 1897 株、接官亭镇 758 株。虽然伐除总数已完成预定计划，但各分项除治地点的实际数与计划数存在出入。涉及本次绩效评价资金量（50 万元）的伐除株计划数为 6000 株，实际完成 3641 株，单项完成率不足。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本次委托绩效评价的资金量为 50 万元（汉林发〔2022〕150 号）。由于 2023 年松材线虫病疫木“即死即清”除治工

作是一项整体部署，无法分割实施，而资金来源来自不同渠道的资金文件，故本次评价会对资金来源进行梳理。

根据略阳县林业局关于《2023 年松材线虫病疫木“即死即清”除治方案》的批复（略林发〔2023〕115 号）文件中的资金预算金额为 221 万元。涉及的资金文件如下：

（1）汉中市林业局和汉中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计划的通知》（汉林发〔2022〕150 号）文件下达汉中市略阳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松材线虫病防治）资金 50 万元。

（2）汉中市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计划的通知》（汉林发〔2023〕96 号）文件下达汉中市略阳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资金 50 万元。

（3）汉中市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汉林发〔2023〕106 号）文件下达略阳县拔除松材线虫病疫点项目资金 80 万元和略阳县秦岭青松抢救工程项目资金 60 万元。

上述文件共计下达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专项资金 240 万元，《2023 年松材线虫病疫木“即死即清”除治方案》中计划将 221 万元，专项用于松材线虫病疫木“即死即清”除治。

综上所述，截至评价日，该项目下达预算资金 221 万元（涉及本次绩效评价的资金量为 5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21

万元，实际支付资金 2,202,000.00 元（预算资金 50 万元已全部支付），总体预算执行率 99.64%，涉及本次评价预算资金执行率 100%。

5. 项目相关方及其关联

- (1) 主管部门：略阳县林业局
- (2) 项目实施单位：略阳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
- (3) 项目建设单位：略阳县景荣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3) 项目监理单位：陕西凯贤坤实业有限公司
- (4) 项目受益方：辖区范围内受益人群
- (5) 资金来源单位：略阳县财政局

6. 组织及管理情况

略阳县 2023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的主管部门为略阳县林业局，项目具体组织实施机构为略阳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属于略阳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日常重点开展工作，依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林生发〔2018〕117 号）、《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 年版）》的通知（林生发〔2022〕94 号）文件组织和管理，财务管理依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拨付资金，保证财政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次评价，略阳县林业局未能提供与绩效目标相关的任

何资料。

评价小组根据略阳县财政局关于印发《略阳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结合项目资料中的相关信息的要求，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梳理，梳理后的绩效目标如下：

1. 总体目标

该项目总体目标为：通过下达汉中市略阳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松材线虫病防治资金 50 万元，专项用于五龙洞镇 2000 株，县县交界黑河镇 2000 株、接官亭镇 2000 株，共计 6000 株枯死松树伐除，使秦岭地区松材线虫病防控能力得到提升，松材线虫病快速扩散蔓延态势得到初步遏制，秦岭区域生物多样性保护能力有所提升。

2. 绩效目标

（1）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拔除松材线虫病疫点数量 3 个；伐除枯死松树 6000 株。②质量指标：松材线虫病疫木伐除完成率 100%。③时效指标：项目完工时间 2023 年 12 月底。④成本指标：严格控制总预算≤50 万元。

（2）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促进林业产业发展，增加林农收入；②社会效益指标：保障林业从业人员的就业和收入稳定；增强公众对生态保护的意识，促进社会对环境保护的重视和参与。③生态效益指标：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治对环境零污染。

④可持续影响指标：森林生态系统功能改善明显；松材线虫病防控知识的宣传力度提高。⑤满意度指标：项目实施区周边群众满意度 $\geq 95\%$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等文件精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实现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总体要求。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和略阳县财政局《绩效评价业务委托合同》，对“略阳县2023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综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评价小组对本项目绩效评价重点要求做进一步的细化和分解，确定评价的基本思路并最终形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保评价要求在指标体系中得到全面体现。本次绩效评价的主要思路为：

在项目决策阶段，充分了解项目设立背景，明确项目绩效目标，关注项目资金投入情况。从项目的部门工作职责、立项依据和立项程序考察项目的立项情况；从目标合理性、明确性两方面评价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从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评估项目的资金投入和资金分配情况。

在项目过程阶段，通过分析“略阳县2023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财政资金的投入与执行情况，了解项目预

算资金使用和管理状况，着重分析项目的预算调整、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规范性；通过对项目管理制度和合同管理等相关制度措施的评价，结合项目工作方案的编制与执行情况，进一步分析该项目管理过程中需要改进的地方。

在项目产出阶段，通过对项目的实施完成情况、验收合格情况和完工及时情况的评价，确认项目实施情况是否按计划完成，项目产出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在项目效益阶段，通过采取现场访谈、发放问卷等方式进行调查。对被评价项目绩效目标涉及的受益人员等进行一定比例的抽查，对抽查人员采用实地询问、填写问卷等方式，就项目绩效目标、项目实施过程的合规性与项目实施结果的满意度等进行调查。

主要通过上述四个项目环节调查结果的分析，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际出发，对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评价，为进一步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和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提供借鉴参考。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略阳县2023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财政专项预算资金50万元（汉林发〔2022〕150号），以及相应的实施工作内容。

3. 绩效评价范围

略阳县2023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涉及的工作量

的实际完成情况。

（二）绩效评价依据

1. 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3）《政府投资条例》

2. 财政部门、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2）《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
- （3）《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
- （4）财政部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2011〕285号）；
- （5）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 （6）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会协〔2016〕10号）；
- （7）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绩〔2020〕9号）。

3. 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如：项目相关工程合同、监理合同、验收材料、审计报告等。

4. 评价小组在评价过程中搜集和形成的资料

如：评价工作底稿、统计分析表、调查问卷、访谈记录、现场勘查照片等。

5. 略阳县财政局 2023 年财政资金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委托合同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024 年 7 月项目绩效评价进场会以来，评价小组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原则、指标体系和社会调查方案等内容。工作方案完成后，评价小组与略阳县财政局及略阳县林业局进行了有效沟通，充分听取了项目管理人员的意见，并对方案进行了完善。在项目评价及报告阶段，评价小组严格按照修改完善后的工作方案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包括：基础数据采集、访谈、问卷调查和现场走访、数据分析、报告撰写等内容。

1. 基础数据采集

2024 年 7 月 1 日，根据绩效评价的需要，向略阳县林业局提交了项目资料清单，并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前期的基础数据收集整理工作。

2. 访谈及现场调研

2024 年 8 月 1 日，根据工作方案要求，在略阳县林业局的协助下，评价小组对项目实施地进行了现场勘查，包含对五龙洞镇 2000 株、县县交界黑河镇 2000 株、接官亭镇 2000 株进行抽查，项目区内已无明显松材线虫枯死疫木。同时，对项目关联方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各方在本次项目中的职责和主要工作内容，并充分听取相关意见和建议。访谈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2：访谈记录表。

3. 问卷调查

2024 年 8 月 1 日，评价小组对本次略阳县 2023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的相关人员进行了问卷调查。本次问卷调查方式为随机抽样调查。主要是以略阳县 2023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相关的工作人员及部分受益群众为调查对象，调查内容主要为：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实施满意度等。

通过问卷调查，项目区受益群众对“略阳县 2023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的满意度为 95.42%。问卷调查结果的统计、分析情况，详见下表 2：

表 2：项目区受益群众满意度调查汇总、分析明细表

序号	调查项目名称	随机调查总体样本量 46 人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满意	极不满意	满意率
1	您对采取的防治措施（如松材线虫病“即死即清”）是否满意？	16	2				97.22%
2	您对化学防治措施（如喷洒农药）的效果，您的评价是？	11	5	2			87.50%
3	您对物流防治措施（如设置诱捕器、人工捕捉等）的满意度如何？	15	2	1			94.44%
4	您对林业有害生物的发生程度	17	1				98.61%

5	您对森林生态环境在防治项目实施后改善情况是否满意?	16	2				97.22%
6	您对林地林木健康状况在防治项目实施后变化是否满意?	15	3				95.83%
7	您对防治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是否满意?	16	2				97.22%
8	对于项目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和专业水平,您的评价?	16	1	1			95.83%
9	您认为防治项目的资金使用是否合理、透明?	14	4				94.44%
8	您对本地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的总体满意度?	15	3				95.83%
合 计:							95.42%

4.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

2024 年 8 月 2 日至 8 月 30 日期间,评价小组根据评价要求,对采集的项目相关数据进行分析、处理和评分,并根据分析结果提炼评价结论,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一)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绩效评价指标设定要求

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一是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过程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二是指标内涵应当明确、具体、可衡量，数据及佐证材料应当可采集、可获得。三是同类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和标准应具有一致性，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

绩效评价指标的权重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应当突出结果导向，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 60%。同一评价对象处于不同实施阶段时，指标权重应

体现差异性，其中，实施期间的评价更加注重决策、过程和产出，实施期结束后的评价更加注重产出和效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围绕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成果和项目效益各环节，应用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体现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的具体实施情况的总体思路。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要点详见附件《略阳县2023年度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表》。

2. 绩效评价指标设置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应当根据绩效评价的对象和内容优先使用最具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应当对同类评价对象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项目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应当通俗易懂、

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二）评价标准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规定，本次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评价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现场查看、相关文件的解读、数据采集、访谈、数据分析，“略阳县2023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已实施完成，松材线虫病综合防控专项资金涉及的各项工作均得到了落实，对所属区域完成松枯死木除治、松材线虫病发生区林分改造、松墨天牛综合防治、强化疫木监督管理、开展专项检疫检查等工作，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对于维护生态平衡、促进经济发展和保障社会稳定都具有重要意义，受益对象满意度较高。

但也存在：项目绩效目标审核、前期绩效评估、实施过程绩效监控、实施结束后绩效自评等绩效管理工作程序不完善；无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表；项目完成率不足；项目制度执行有效性不足等问题。

按照本次绩效评价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对“略阳县2023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客观分析，最终评分结果：80.67分，绩效评级为“良”。

各指标的得分情况如下表 3 所示。

表 3：项目各指标综合评分结果汇总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A 决策	15%	A1 项目立项（5）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1.34
		A2 绩效目标（6）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0
		A3 资金投入（4）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小计		15	8.34
B 过程	20%	B1 资金管理（10）	B1-1 资金到位率	3	3
			B1-2 预算执行率	3	3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B2 组织实施（10）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7	2.8
		小计		20	15.80
C 产出	40%	C1 产出数量（15）	C1-1 目标完成率	15	9.1
		C2 产出质量（15）	C2-1 目标完成质量	15	14.43
		C3 产出时效（5）	C3-1 完成及时率	5	5
		C4 产出成本（5）	C4-1 成本节约率	5	3
	小计			40	31.53
D 效益	25%	D1 项目效益（21）	D1-1 经济效益	5	5
			D1-2 社会效益	5	5
			D1-3 生态效益	5	5
			D1-4 可持续影响	5	5
		D2 满意度（4）	D2-1 受益群众满意度	5	5
	小计			25	25
合计	100	——		100	80.67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表 4：项目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1.34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0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合计	15	8.34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根据《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年版）》《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陕西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陕西省秦岭国家公园松材线虫病除治方案》等有关法律和文件规定，结合《汉中市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5）》要求，略阳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制定了关于《2023年松材线虫病疫木“即死即清”除治方案》，并得到了略阳县林业局（略林发〔2023〕115号）的批复。

该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林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立项与略阳县林业局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按照“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分3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23年4月25日-4月26日，省市核查组来略阳县核查2022年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成效情况，发现省省交界郭镇坪

沟村、杨家岭村、铧厂沟村、郭镇街村、干河坝村、吴家河村、大石湾村沿线，五龙洞镇九股树村、三川村、下坝村、金池院村沿线；县县交界接官亭镇 345 国道蹇家坝村、接官亭社区、麻柳铺村、腰庄村沿线，黑河镇十天高速黑河村、高家坎村、大黄院村、李家坪村、五郎坪村、王家庄村沿线等区域依然发现枯死松树，根据松材线虫病除治防控有关要求和省市核查的问题整改要求，需要对各类枯死松树做到应伐尽伐，因此，需要通过采取“即死即清”措施对以上区域 26000（±20）株枯死松树进行伐除；

2023 年 4 月 13 日，略阳县林业局林政股召开了调整 2023 年度集体林及个别国有林松材线虫病除治采伐限额事项专题会议；

2023 年 5 月 23 日，略阳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关于呈报《2023 年松材线虫病疫木“即死即清”除治方案》的报告（略秦保字〔2023〕20 号）；

2023 年 5 月 23 日，略阳县林业局关于《2023 年松材线虫病疫木“即死即清”除治方案》的批复（略林发〔2023〕115 号）。

该项目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及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但也存在问题：该项目缺少事前绩效评估及绩效目标审核的相关资料。

按照“立项依据规范性”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扣减 33%，扣减 0.66 分，实际得分 1.34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略阳县2023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未能提供绩效目标相关的任何资料。

存在问题：

违反陕西省财政厅2022年4月9日下发的《关于印发陕西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绩〔2020〕9号）“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要对预算部门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符合相关要求的可进入下一步预算编审流程，并根据绩效目标确定支出预算规模；不符合相关要求的，财政部门退回预算部门，由预算部门进行调整、修改。”之规定。

根据“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3分，扣减100%，扣减3分，实际得分0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略阳县2023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未能提供绩效指标相关的任何资料。

存在问题：违反陕西省财政厅2022年4月9日下发的《关于印发陕西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绩〔2020〕9号）“第十七条 绩效目标包括以下内容：……（三）绩效指标，是对预期产出和预期效果的细化和量化主要包括完成指标、效果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之规定。

因此，根据“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

满分 3 分，扣减 100%，扣减 3 分，实际得分 0 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23 年 6 月 26 日，略阳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向县林业局及县财政局申请政府采购预算资金，申请采购预算资金 221 万元（涉及本次委托绩效评价资金量为 5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2023 年 8 月 25 日，略阳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通过了政府采购项目核准，采购资金预算编号：YS-略阳县-2023-00228，资金来源：其他财政资金，预算金额 221 万元（每株 85 元含 5 元监理费）。

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且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

根据“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次委托绩效评价的资金量为 50 万元（汉林发〔2022〕150 号）。由于 2023 年松材线虫病疫木“即死即清”除治工作是一项整体部署，无法分割实施，而资金来源来自不同渠道的资金文件，故本次评价对资金来源进行了梳理。根据略阳县林业局关于《2023 年松材线虫病疫木“即死即清”除治方案》的批复（略林发〔2023〕115 号）文件中的资金预算金额为 221 万元。涉及资金文件如下：

汉中市林业局和汉中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计划的通知》（汉林发〔2022〕150 号）文件下达汉中市略阳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松材线虫病防治）资金 50 万元。

汉中市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计划的通知》（汉林发〔2023〕96 号）文件下达汉中市略阳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资金 50 万元。

汉中市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汉林发〔2023〕106 号）文件下达略阳县拔除松材线虫病疫点项目资金 80 万元和略阳县秦岭青松抢救工程项目资金 60 万元。

上述文件共计下达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专项资金 240 万元，《2023 年松材线虫病疫木“即死即清”除治方案》中计划将 221 万元专项用于松材线虫病疫木“即死即清”除治。

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补助单位实际相适应。

根据“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表 5：项目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B1-1 资金到位率	3	3
B1-2 预算执行率	3	3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7	2.8
合计	20	15.8

B1-1 资金到位率

截至评价日，上级下达略阳县 2023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专项资金 240 万元，其中：该项目预算资金 221 万元（本次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5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21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

根据“资金到位率”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B1-2 预算执行率

根据项目资料显示，该项目总投资 221 万元，截至评价日，实际支付资金 2,202,000.00 元（预算资金 50 万元已全部支付），总体预算执行率 99.64%，本次委托评价部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0%。

根据“预算执行率”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项目由略阳县林业局主管，略阳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具体实施。项目资金文件下达后，县国库支付局将资金拨付

到略阳县林业局，由县林业局拨付到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负责对资金使用进行管理，根据工程进度，向中标单位支付除治项目款及监理费用。所有价款结算通过银行转账直接支付，工程款项直接拨付到合同对方单位账户。所有支出票据合规，审批手续齐全，资金管理使用符合规定。

根据“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在评价过程中了解到，略阳县林业局及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有健全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在日常工作中根据《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 年版）》《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陕西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陕西省秦岭国家公园松材线虫病除治方案》等有关技术标准和文件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项目实施过程中，施工方及监理方均按照主管部门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开展工作。

根据“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通过访谈与现场调研了解到，施工方及监理方均按照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开展工作，项目合同文件、监理文件等资料齐全，项目设计、监理、施工合同手续齐全，相关资

料完整；账务实行专人管理，财务核算规范完整，但仍存在部分制度执行不到位的问题，具体如下：

存在问题：①项目总体缺少绩效全过程管理资料，如：事前绩效目标申报及审核资料、事中绩效运行监控资料、事后绩效评价表。

②项目合同管理不规范，病虫除治采购合同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已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废止。

③由一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略阳秦岭生态保护中心 2023 年松材线虫病疫木即死即清除治项目”审核报告书，审核资质存在瑕疵。后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10 月 19 日，通过陕西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扫码查询，确认该证书无效。

④会计核算不及时，截至检查日，部分会计凭证尚未制证、装订。

根据“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7 分，扣减 60%，扣减 4.2 分，实际得分 2.8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表 6：项目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C1-1 目标完成率	15	9.1
C2-1 目标完成质量	15	14.43
C3-1 完成及时率	5	5
C4-1 成本节约率	5	3
合计	40	31.53

C1-1 目标完成率

根据 2023 年 11 月 17 日，略阳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关于呈报 2023 年松材线虫病“即死即清”除治工程请验报告》（略秦保字〔2023〕53 号）中检查情况，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检查抽查了省省交界郭镇 20000 株，五龙洞镇 2000 株，县县交界黑河镇 2000 株、接官亭镇 2000 株，经过检查个别伐桩偏高，已责令除治工队立行即改，最终合格 26000 株。

存在问题：根据监理报告显示，伐除确定总合格数量为 26001 株，但各分项除治地点的实际数与计划数存在出入。涉及本次绩效评价资金量（50 万元）的伐除株计划数为 6000 株，实际完成 3641 株，目标完成率 60.68%。具体核查汇总表如下：

除治地点	上报数量 (株)	核查数量 (株)	不合格数量 (株)	合格数量 (株)	计划数量 (株)	涉及预算资金(万元)
郭镇及金家河镇	21671	22256	18	22238	20000	171
五龙洞镇	1013	986	7	986	2000	50
黑河镇	2378	1897	8	1897	2000	
接官亭镇	1017	902	7	758	2000	
合计	26079	26041	40	26001	26000	221

根据“目标完成率”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5 分，扣减 39.32%，扣减 5.9 分，实际得分 9.1 分。

C2-1 目标完成质量

截至评价日，该项工程已完工，监理方严格按照国家《松材线虫病除治技术方案》和《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技术标准进行验收。

存在问题：郭镇及金家河镇、五龙洞镇、黑河镇、接官

亭镇等部分地方存在伐桩密薄膜脱落、破损等问题。涉及本次绩效评价资金量（50 万元）的核查数量为 3785 株，合格数量为 3641 株，质量达标率 96.20%

根据“目标完成质量”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5 分，扣减 3.80%，扣减 0.57 分，实际得分 14.43 分。

C3-1 完成及时性

略阳县林业局关于《2023 年松材线虫病疫木“即死即清”除治方案》的批复（略林发〔2023〕115 号），要求除治工作于 2023 年 12 月底之前完成。根据监理报告显示，该工程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达到竣工验收条件，10 月 20 日完成监理验收核查工作。

根据“完成及时性”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C4-1 成本节约率

截至评价日，该项目预算资金 221 万元（本次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5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21 万元，实际支付资金 2,202,000.00 元（预算资金 50 万元已全部支付），其中：伐除项目款 2,072,800 元，监理费 129,200.00 元。项目整体数量已完成，整体成本节约率为 0.36%。

但本次委托评价资金量 50 万元，对应实施数量为 6000 株，实际合格数量为 3641 株，资金已整体安排使用，并无节约，体现出前期预算不够精准。

根据“成本节约率”指标的评分标准，结合项目实际情

况，该指标得满分 5 分，扣减 40%，扣减 2 分，实际得分 3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表 7：项目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D1-1 经济效益	5	5
D1-2 社会效益	5	5
D1-3 生态效益	5	5
D1-4 可持续影响效益	5	5
D2-1 项目单位及受益群体满意度	5	5
合计	25	25

D1-1 经济效益

“略阳县 2023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的实施，存在以下经济效益：

1. 避免松树资源的大量损失，保护木材产业的可持续发展。松树是重要的木材来源，防止其因病死亡可保障木材供应和相关产业的经济利益。
2. 减少因松材线虫病导致的森林旅游等相关产业的经济损失。
3. 降低病虫害防治成本。早期有效的除治可以避免后期投入更多的人力、物力和财力。

根据“经济效益”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D1-2 社会效益

“略阳县 2023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的实施，

存在以下社会效益：

1. 保障林业从业人员的就业和收入稳定。
2. 增强公众对生态保护的意识，促进社会对环境保护的重视和参与。

根据“社会效益”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D1-3 生态效益

“略阳县 2023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的实施，具有以下生态效益：

1. 保护森林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稳定性。健康的森林能够维持生态平衡，为众多野生动植物提供栖息地和食物资源。
2. 保持水土，减少水土流失。树木的根系有助于固定土壤，防止土壤侵蚀和滑坡等自然灾害。
3. 维持森林的碳汇功能。森林吸收二氧化碳，对于缓解气候变化具有重要作用。

根据“生态效益”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D1-4 可持续影响效益

松材线虫病的有效除治对于维护生态平衡、促进经济发展和保障社会稳定都具有重要意义，对当地森林资源健康发展具有长期的可持续影响效益。

根据“可持续影响”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D2-1 项目单位及受益群体满意度

2024 年 8 月 1 日，评价小组对本次“略阳县 2023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的相关人员进行了问卷调查。本次问卷调查方式为随机抽样调查。主要是以略阳县 2023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项目相关的工作人员及部分受益群众为调查对象，调查内容主要为：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实施满意度等。

通过问卷调查，共收到电子问卷 47 份，其中有效问卷 18 份，项目满意度为 95.42% 。

根据“满意度”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5 分，满意度得分 5 分。

六、主要经验、业绩

（一）强化思想认识，政府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一是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松材线虫病防控，落实县镇两级政府责任，明确部门职责，加强部门协作，严格执行“双线”责任管理，将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目标任务和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低于 4.7% 的标准纳入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二是与周边甘肃省陇南市康县、徽县，陕西省汉中市宁强县、勉县签订了联防联控责任书，开展联防联控，集聚防控合力。

（二）强化关键环节掌控，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一是加强宣传引导。在主要除治区、公路沿线、高速路口、检查站、边界处悬挂警示牌、告示牌、宣传横幅、宣传牌，大

力宣传松材线虫病防控与除治知识。二是悬挂诱捕器。在松材线虫病易发重点区域悬挂松褐天牛诱捕器 298 套，诱捕松褐天牛 100 余只，有效降低了虫口密度。三是积极开展飞机防治。开展秦岭西段飞机防治松褐天牛 2.38 万亩，有效保护重点区域松林资源安全。

（三）强化检疫封锁，严控疫木流失到位。

一是伐除过程中，对交通要道和必经山间小路设置疫木管护检查点，加强对疫木枝的流失管控。二是坚持边界优先原则，对毗邻外省、外县边界镇办进行保护性除治，所有涉及边界镇办一经发现枯死松树，不论原因全部清理除治，严防疫情流入和流出。三是按照检疫封锁要求，以检查站为依托以村委会和除治小班为单位进行疫木检疫封锁，对涉松苗木、种子产地进行检疫封锁，同时，强化各镇办、涉木企业、相关单位职责，加大检疫执法力度，完善森林植物检疫登记发证工作，做好疫情防范工作。四是充分发挥县木检站职能作用，完善了四个检疫检查点人员和检疫检查制度。五是及时处置松材线虫病疫区松木制品流入，并利用流失的案件，对现存疫木，进行了封存、销毁、采样送检；追溯外溢疫木的流失情况。六是排查全县所有涉木企业，发放告知书 71 份，未发现违规使用松木制品。

（四）强化质量监管，绩效考核到位。

一是实行了由县林业局下属单位分片包抓措施，加强除治工作监管。二是实行了村级生态护林员跟班作业措施，全

程对除治施工进行跟班作业和监督除治。三是严格按程序除治。各相关单位严格按照招投标程序、规定办理了相关手续，除治工队进场前，对所有涉及除治区域的农户发放《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告知书》，使农户知晓除治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在除治点主要路口设立了公示牌和标志牌，建立完善了规范标准、科学合理的除治流程和现场。四是落实第三方监理措施。对全县除治工程实施“旁站式”全程监理，跟班作业，严把质量关。五是积极开展“回头看”“即死即清”。对除治区域再次发现的枯死松树要求立即除治，有效保证除治成效。六是实施考核承包责任制。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绩效管理工作不完善。

本次评价过程中，项目单位未能提供任何与绩效管理相关的资料，绩效目标审核、前期绩效评估、实施过程绩效监控、实施结束后绩效自评等绩效管理工作未落实到位，实施单位未能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定，对绩效目标进行规范管理。

（二）项目制度执行有效性不足。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多项问题：①项目总体缺少绩效全过程管理资料，如：事前绩效目标申报及审核资料、事中绩效运行监控资料、事后续效评价表。②项目合同管理不规范，病虫除治采购合同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已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废止。③由一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略阳

秦岭生态保护中心 2023 年松材线虫病疫木即死即清除治项目”审核报告书，审核资质存在瑕疵。④会计核算不及时，截至检查日，部分会计凭证尚未制证、装订。

（三）项目各分项完成情况与计划数不符，完成率不足。

根据批复，应伐除 26000 株，其中：省省交界郭镇 20000 株，五龙洞镇 2000 株，县县交界黑河镇 2000 株、接官亭镇 2000 株。而根据监理报告，共计完成 26001 株，其中：省省交界郭镇 22238 株，五龙洞镇 986 株，县县交界黑河镇 1897 株、接官亭镇 758 株。虽然伐除总数已完成预定计划，但各分项除治地点的实际数与计划数存在出入。涉及本次绩效评价资金量（50 万元）的伐除株计划数为 6000 株，实际完成 3641 株，完成率不足。

八、有关建议

（一）按照全过程绩效管理的要求，认真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

建议各相关单位，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县各级主管部门要求，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完善用款计划管理，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要分析原因并及时纠正。同时，加强项目绩效的全过程管理，规范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流程。强化绩效自评工作，建立健全绩效评价常态机制，不断提高绩效评价质量。

（二）加强日常工作监督管理、将各项制度落实到位

建议各相关单位，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合作各方做到全

过程管理，做到事前严格资格审查，事中监督工程进度，事后确保工程质量。

（三）加强监测与预警，建立完善的监测体系，及时、准确发现疫木，并做到应伐尽伐

建议各相关单位，加强监测与预警机制，不断完善监测体系，定期对松林进行巡查，利用现代技术如无人机遥感、卫星图像分析等，及时发现疫情，并及时、精准的制定病虫除治方案，并及时、精准的制定病虫除治方案，避免实施方案与实际情况差异过大。一旦发现染病松树，要及时砍伐并进行无害化处理，如焚烧、粉碎等，以消灭虫源。

九、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一）本次评价内容仅局限于委托绩效评价事项，其评价结果的准确性直接依赖于被评价单位及委托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二）本次评价结论仅限于委托事项使用，不作他用，因使用不当造成后果，本单位及评价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请完整阅读本报告，严禁断章取义，由于阅读不完整造成理解错误带来的后果，本单位及评价人员不承担责任。本报告解释权归汉中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汉中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日

陕西略阳珍稀水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及
监测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绩效评价报告

汉恒绩效评价（2024）000 号

实施单位：略阳县珍稀水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主管部门：略阳县林业局

委托单位：略阳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汉中恒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 9 月

陕西略阳珍稀水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及监测设施建设项目（二期）绩效评价情况表

项目名称	陕西略阳珍稀水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及监测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评价资金规模	975 万元
主管部门	略阳县林业局	实际支出	9,023,950.00 元
财政局主管处室	经建股	资金预算执行率	92.55%
评价单位	汉中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抽样资金规模	41.42%
评价分数	73.59 分	评价等级	中
综合评价结论： 通过现场查看、相关文件的解读、数据采集、访谈、数据分析，“陕西略阳珍稀水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及监测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基本已按照计划内容和规模完成，会计核算规范，财务数据真实；项目建成后，可以改善保护区基础设施水平，实现了一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生态效益，项目能带来长期的可持续影响，受益对象满意度高。 按照本次绩效评价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对“陕西略阳珍稀水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及监测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客观分析，最终评分结果：73.59 分，绩效评级为“中”。			
存在主要问题： （一）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存在不足 （二）项目地方配套资金未落实 （三）项目制度执行有效性不足 （1）公告期小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示期限；（2）项目总体缺少绩效全过程管理资料，如：事中绩效运行监控资料；（3）项目合同管理不规范，采购服务类合同所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已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废止，应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4）未在制度要求时间内完成验收；（5）几处资料开工时间不一致，初验资料中，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0 日，而开工令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25 日。 （四）项目未完成部分计划实施内容 （五）部分标段实施进度迟延 （六）预测项目总成本超计划 （七）效益印证资料不完整 （八）后续运营保障有待完善			
意见建议： （一）按照全过程绩效管理的要求，认真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 （二）结合实际情况，尽快落实配套资金 （三）强化项目管理，及时完成未实施内容 （四）加强后续资产管理，完善相关运营条件，发挥项目效益			

目 录

摘要稿	57
完整稿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基本情况	10
（一）项目概况	10
1. 立项背景	10
2. 立项目的	11
3.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2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2
5. 项目相关方及其关联	14
6. 组织及管理情况	14
（二）项目绩效目标	1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5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6
（二）绩效评价依据	18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9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21
（一）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1
（二）评价标准	23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3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4
（一）项目决策情况	24
（二）项目过程情况	29
（三）项目产出情况	32
（四）项目效益情况	35
六、主要经验、业绩	37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8
八、有关建议	40
九、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41
附件	41

陕西略阳珍稀水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及监测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略阳珍稀水生动物国家自然保护区，所处水系包括嘉陵江一级支流八渡河安坪沟以上左岸支流及汉江一级支流白河和黑河及其支流，属长江流域。

该项目立项目的是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提高保护区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水平，达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要求；进一步掌握保护区保护对象资源现状，为保护管理工作提供全面、科学的数据支撑；积极拓展宣传手段，加强宣传设施建设，增强公众保护意识，促进区域内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有效提升。

二、综合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按照本次绩效评价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对“陕西略阳珍稀水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及监测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客观分析，最终评分结果：73.59分，绩效评级为“中”。（详见本报告完整稿“第五项、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和“第七项、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陕西略阳珍稀水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及监测设施建设项目

(二期)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1.50	76.67%
过程	20	16.60	83.00%
产出	40	24.58	61.45%
效益	25	20.91	83.64%
合计	100	73.59	73.59%
绩效评价得分： 73.59 分 综合评价结果等级： 中			

(二) 预算执行情况

截至评价日，该项目预算资金 975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780 万元，根据合同等财务资料汇总该项目投资为 9,432,104.49 元，截至评价日，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为 9,023,950.00 元，实际支出资金中，存在一期项目结余资金用于支付二期项目。财政预算执行率为 115.69%。

(三) 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

截至绩效评价日，该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已组织项目初步验收，已完成项目相关的建设内容。但未完成项目计划的设备购置等内容。项目完成后，提高了保护区基础设施水平，带来了一定的效益，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项目综合满意率为 97.45%，受益群体对该项目的满意度高，达到预期目标。

三、主要业绩

(一) 项目提高了保护区规范化管理水平

项目实施前，略阳珍稀水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和设备比较简陋，项目实施完成后，按相关规范文件对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要求，对保护区内管护系统进行建设，升级保护区管理站，适应当下保护区建设与管理形势的要求，提升了保护区管理发展水平，对保护区后续规范化管理打下基础。

（二）项目保护了区域内珍稀濒危物种和栖息地

实施该保护区基础建设项目后，不仅可最大限度地抑制人类活动对生态环境及生物种质资源的破坏，减缓水生野生动物资源的急剧衰退，而且通过人工驯化繁殖、增殖放流和合理的开发利用，使略阳县区域内的珍贵物种得以恢复、发展造福人类，具有重要的科学价值和生态、经济、社会效益。

（三）该项目提升了相关科学研究能力

保护区集中分布有大鲵、多鳞铲颌鱼、中国林蛙、中华鳖、水獭、汉江鳊鱼等珍稀名贵物种，主要保护对象大鲵具有极高的科学研究价值，在研究水生动物的系统分类与进化、物种之间复杂的相互关系、水生动植物与人类社会相互关系、生物资源保护与管理等方面具有重要的意义。该项目的实施，修复了保护区的巡护线路，为科研和管理工作带来方便。监测系统的安装，便于工作人员及时掌握保护区内珍稀水生动物的实时数据，提升略阳县相关科研监测水平。

四、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存在不足

本次评价过程中，项目单位未能提供项目绩效监控资料，绩效管理有待完善。同时，该项目总体目标未反映主要工作

任务及产出，其描述过于笼统，缺少年度绩效目标，缺少详细数量指标，实施效果未能细化量化，难以作为后期考核或评价的依据。

项目指标方面，存在部分指标设置不完整、不明确，具体如下：

设置数量指标为“陕西略阳珍稀水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及监测设施建设项目项目数量1个”数量指标设置过于简略，未能反映项目产出，应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文件等资料，设置为具体实施内容的数量。

成本指标设置不准确，项目仅设置“项目资金支付率80%”，未设置项目总成本指标与单位成本指标。

（3）效益指标设置不明确，缺少可衡量性，如：“社会效益指标：保护区自然资源和自然环境将得到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得到稳定和增长，并将促进社会经济和保护事业的协调发展，增进人与自然的和谐程度，使保护区走上可持续发展的道路，完成自然保护区肩负的保护自然环境和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的历史使命。”建议重点简要地反映社会效益，便于后期考核。

（二）项目地方配套资金未落实

地方配套资金未落实，根据《生态保护和修复支撑体系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第八条各地应根据地方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投资能力，切实加大地方财政投入，合理安排地方专项债券……保障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该项目计

划地方配套资金 195 万元，截至绩效评价日，地方配套资金未到位。

（三）项目制度执行有效性不足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该项目 2023 年 5 月 17 日进行中标公示，公告期为公示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小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示期限。

（2）项目总体缺少绩效全过程管理资料，如：事中绩效运行监控资料。

（3）项目合同管理不规范，采购服务类合同中引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已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废止，应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竣工验收不及时，未在制度要求时间内完成验收，根据《工程竣工验收制度》“第六条 建设单位应在施工完成后 60 日内，书面申请竣工验收。……竣工验收组织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意见”，项目四个标段具体验收时间如下表：

项目	实施单位	竣工时间	验收时间
一标段（路家两河口集中建设）	汉中曙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5 日	2024 年 8 月 5 日
二标段（金池院林场集中建设）	陕西中悦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1 月 15 日	2024 年 8 月 5 日
三标段（两河口镇集中建设）	陕西兴州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2 月 23 日	2024 年 8 月 5 日
四标段（加固维修	陕西汉中荣海工程	2023 年 9 月 29 日	2024 年 6 月 19 日

巡护便道建设)	建设有限公司		
---------	--------	--	--

(5) 几处资料开工时间不一致，初验资料中，所有标段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0 日，所有标段开工令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25 日，竣工验收资料中，一标段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5 日，二标段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8 日，三标段开工时间为 6 月 26 日。

(四) 项目未完成部分计划实施内容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现场勘察记录及印证资料，发现免费开放内容存在以下实施不到位的现象，具体如下：

验收资料数量标准与计划实施内容数量标准存在不一致，验收资料中验收建筑面积未对其具体使用用途进行区分，无法一一比对。

计划实施内容中，计划为基层管护站配备办公设备，经评价小组成员查阅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现场勘察，办公设备未及时配备，该子任务未完成。

未完成计划实施内容，如：计划完成“加固维修巡护步道（宽 1 米），共 50km”“购置巡护越野车 1 辆”“购置巡护摩托车 4 辆”。

(五) 部分标段实施进度迟延

部分标段实际实施超合同约定期限，该项目合同约定工期为 150 天，部分标段实施进度迟延，超过约定工期。如“一标段（路家两河口集中建设）”，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5 日，竣工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5 日，实际工期为 174 天；“二标段（金池院林场集中建设）”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5

日，竣工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5 日，实际工期为 174 天；“三标段（两河口镇 集中建设）”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5 日，竣工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3 日，实际工期为 212 天。

（六）预测项目总成本超计划

截至目前，根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该项目投资额为 9,306,944.49 元，未超项目预算金额 975 万元，但项目存在未实施完成内容，根据前期概算资料，若要完成后续内容，需要资金 138.34 万元，其中：“购置巡护越野车”投资概算 21 万元；“购置巡护摩托车”投资概算 4 万元；“配备管理站办公设备”投资概算 13.34 万元；“加固维修巡护步道（宽 1 米）”投资概算 100 万元。预测投资金额超前期计划预算。

（七）效益印证资料不完整

该项目经济效益目标为“项目实施期间，带动实施区域周边农户参与项目实施，增加农户经济收入”，但实施过程中，未对相关资料及时归档保存，本次绩效评价未提供农户务工收入等印证资料。同时，该项目在规定的期限内尚未实施完成所有计划建设内容，部分子项目尚未发挥预期效益。

（八）后续运营保障有待完善

项目实施后，未为管理站配备办公设备，同时，略阳县珍稀水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相关工作人员配置较为稀少，缺少后续运营保障计划。

五、有关建议

（一）按照全过程绩效管理的要求，认真开展全过程绩

效管理工作

建议管理处充分理解绩效目标管理的意义，秉承“目标可实现、指标可衡量”的原则，绩效指标与项目内容、预期目标保持紧密联系，在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情况下，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议管理处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县关于绩效管理的相关文件要求，加强项目绩效的全过程管理。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完善用款计划管理，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要分析原因并及时纠正。强化绩效自评工作，建立健全绩效评价常态机制，整个项目过程中，使用一套标准进行评价，不断提高绩效评价质量。

（二）结合实际情况，尽快落实配套资金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结合地方财政实际，量力而行，科学、精准的编制预算。根据地方财力实际情况，统筹科学规划地方配套资金数额及比例。项目应坚持资金引导，项目确立前应提前取得当地财政部门对项目资金计划的审批，增强财政对政府投资的决策权。

（三）强化项目管理，及时完成未实施内容

建议管理处在后期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及时对项目进行终验，验收过程中按照计划内容对相关实施数量逐项比对，核查是否按量完成计划，对未实施完成的内容，安排后续计划，确保发挥项目实际效益。

（四）加强后续资产管理，完善相关运营条件，发挥项目效益

该项目效益的发挥，依赖于后期管理处对项目形成资产的有效利用，但目前，管理处人员配备较少，相关办公设备与监测设备尚需继续投入资金进行补充，建议管理处制定运营保障计划，积极申报落实后续维护资金及运营人员，避免“重建轻管”、避免资产闲置，及时建立完善的可持续发展机制，以促进项目实施效果的长效化。

陕西略阳珍稀水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保护及监测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汉恒绩效评价〔2024〕000号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加强财政支出的监督管理，强化支出责任，促进财政管理科学化、规范化，进而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实现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略阳县财政局《绩效评价业务委托合同》等文件精神，汉中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接受略阳县财政局委托，对2023年度重点项目中“陕西略阳珍稀水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及监测设施建设项目（二期）”预算支出进行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旨在规范略阳县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提高各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和水平，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扎实的基础。

本次委托项目绩效评价的主要内容为：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

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等。按照项目立项审批内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进行项目实施、管理及其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是项目实施单位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核查及评价程序的基础上，对相关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

略阳珍稀水生动物自然保护区，所处水系包括嘉陵江一级支流八渡河安坪沟以上左岸支流及汉江一级支流白河和黑河及其支流，属长江流域。保护区位于秦岭西段南坡，自然生态环境良好，是多种珍稀水生动植物适宜的栖息繁衍地，生物多样性丰富，生态系统较为完整。目前，陕西略阳珍稀水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建设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规范化建设要求存在较大差距，远不能适应保护区建设及管理形势的要求，严重制约了保护区管理发展水平的提升。因此，需尽快实施保护区基础设施相关体系建设项目。

2. 立项目的

该项目立项目的是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提高保护区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水平，达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要求；进一步掌握保护区保护对象资源现状，为保护管理工作提供全面、科学的数据支撑；积极拓展宣传手段，加强宣传设施建

设，增强公众保护意识，促进区域内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有效提升。

3.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分为两期实施，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二期项目实施内容，具体计划实施内容及实施情况如下：

计划建设内容	实施情况
管护系统建设	
新建基层管护站 2 处，每处 300 m²，并配备办公设备各 1 套	除基层管护站配备办公设备未完成外，其余计划的建设内容已完成，并进行了初验，但提供的初验资料上未写明管护站、管护点、增殖流放站、水生动物救治中心等具体面积。
新建野外管护点 6 处，每处 60 m²	
新建增殖放流站 2 个，每处 400 m²	
新建水生野生动物救治中心 1 处，120 m²	
新建水生动物暂养池 1 处，600 m²（含：供排水、输电、绿化等）	
管理站出行道路硬化（宽 5.5 米），共计 1000 米	
新建远程视频总控室 1 处，80m	
巡护系统建设	
加固维修巡护便道（宽 4 米），共 60km	根据初验资料，已完成 60.02 公里建设。
加固维修巡护步道（宽 1 米），共 50km	该实施内容未完成，也未能提供项目调整计划的申报审批相关资料
购置巡护越野车 1 辆	该实施内容未完成，也未能提供项目调整计划的申报审批相关资料
购置巡护摩托车 4 辆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截至评价日，该项目预算投资总额 975 万元，其中：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 780 万元，市县（单位）投资 195 万元。根据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汉中市林业局《关于下达生态保护和修复支撑体系专项 202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汉发改农经〔2023〕370 号），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 780 万元。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780 万元，根据合同等财务

资料汇总该项目实际完成部分投资总额为 9,432,104.49 元（不含未实施部分），截至评价日，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为 9,023,950.00 元，实际支出资金中，存在一期项目结余资金用于支付二期项目。财政预算执行率为 115.69%，具体如下表：

项目	中标单位	中标价/项目 标价（元）	支付金额 （元）	备注
一标段（路家两河口集中建设）	汉中曙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446,515.59	2,446,516.00	
二标段（金池院林场集中建设）	陕西中悦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439,061.56	1,439,060.00	
三标段（两河口镇集中建设）	陕西兴州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1,902,519.34	1,710,000.00	
四标段（加固维修巡护便道建设）	陕西汉中荣海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902,808.00	2,898,162.00	
工程勘察服务费	汉中建科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8,000.00	98,000.00	
工程勘察服务费	汉中建科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000.00	
设计费	陕西宇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3,400.00	500,000.00	合同总价为 678,000.00 元，包含一期、二期的设计内容，由于该项目审计未完成，暂按预算金额在二期项目进行分摊，一期项目预算 2275 万元，二期项目预算 975 万元，二期分摊 30%。
跟踪审计费	海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53,640.00	143,040.00	合同总价为 178,800.00 元，包含一期、二期的审计内容，由于该项目审计未完成，暂按预算金额在二期项目进行分摊，一期项目预算 2275 万元，二期项目预算 975 万元，二期分摊 30%。
两河口、金池院林场 2 块地勘查服务费	陕西致远勘测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0	
房屋加层鉴定费		18,000.00	18,000.00	

二期监理费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217,000.00	195,300.00	
合计		9,306,944.49	9,023,950.00	

5. 项目相关方及其关联

(1) 主管部门：略阳县林业局

(2) 项目实施单位：略阳县珍稀水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3) 项目设计单位：陕西宇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4) 项目勘察单位：汉中建科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陕西致远勘测有限公司

(5) 项目监理单位：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6) 项目施工单位：汉中市曙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陕西中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陕西兴州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汉中荣海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7) 项目审计单位：海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8) 项目受益方：社会公众

(9) 资金来源单位：略阳县财政局

6. 组织及管理情况

略阳珍稀水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及监测设施建设项目的主管部门为略阳县林业局，项目具体组织实施机构为略阳县珍稀水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略阳县珍稀水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按照相关法

律法规，在项目管理中实施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等工程管理制度；财务管理依据《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拨付资金，保证财政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二) 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绩效目标表如下：

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陕西略阳珍稀水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及监测设施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略阳县林业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80	
		其中：财政拨款	78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提高重点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陕西略阳珍稀水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及监测设施建设项目项目数量	1 个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建设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率	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期间，带动实施区域周边农户参与项目实施，增加农户经济收入。	增收效果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区自然资源和自然环境也将得到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得到稳定和增长，并将促进社会经济和保护事业的协调发展，增进人与自然的和谐程度，使保护区走上可持续发展的道路，完成自然保护区肩负的保护自然环境和促进地方经济发	效益明显

			展的历史使命。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保护物种大鲵生存环境质量，提高保护区监测巡护能力，促进该区域保护对象种群尽快恢复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效益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护区保护监测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有效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珍稀物种、野生大鲵种群数量，是有效保护生物物种持续繁衍和发展，项目的实施对环境无影响。	效益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区周边群众满意度	95%

评价组评价时根据各部分资料呈现的主要工作任务，对各项目指标进行梳理后，形成了梳理版绩效目标表。

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陕西略阳珍稀水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及监测设施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略阳县林业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75	
		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780	
		市县（单位）补助资金	19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高重点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能力。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管护系统、巡护系统计划建设内容，持续有效保护区域内珍稀水生动物资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基层管护站，并配备办公设备各1套	2处，每处300m²
			新建野外管护点	6处，每处60m²
			新建增殖放流站	2个，每处400m²
			新建水生野生动物救治中	1处，120m²

			心	
			新建水生动物暂养池(含:供排水、输电、绿化等)	1 处, 600 m²
			管理站出行道路硬化	(宽 5.5 米), 共计 1000 米
			新建远程视频总控室	1 处, 80m
			加固维修巡护便道	(宽 4 米), 共 60km
			加固维修巡护步道	(宽 1 米), 共 50km
			购置巡护越野车	1 辆
			购置巡护摩托车	4 辆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购置设备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期限	按合同约定工期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设备采购单价	不超出招标价格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务工农户经济收入	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区规范化水平	提升
			保护区科研及管理硬件设施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对生态造成破坏事件	<0 次
			珍稀水生动物资源	有效保护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护区相关设施	持续发挥作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及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等文件精神,提高

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实现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总体要求。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和略阳县财政局《绩效评价业务委托合同》，对“陕西略阳珍稀水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及监测设施建设项目（二期）”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综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评价小组对本项目绩效评价重点要求做进一步的细化和分解，确定评价的基本思路并最终形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保评价要求在指标体系中得到全面体现。本次绩效评价的主要思路为：

在项目决策阶段，充分了解项目设立背景，明确项目绩效目标，关注项目资金投入情况。从项目的部门工作职责、立项依据和立项程序考察项目的立项情况；从目标合理性、明确性两方面评价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从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评估项目的资金投入和资金分配情况。

在项目过程阶段，通过分析“陕西略阳珍稀水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及监测设施建设项目（二期）”财政资金的投入与执行情况，了解项目预算资金使用和管理状况，着重分析项目的预算调整、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规范性；通过对项目管理制度和合同管理等相关制度措施的评价，结合项目工作方案的编制与执行情况，进一步分析该项目管理过程中需要改进的地方。

在项目产出阶段，通过对项目的实施完成情况、验收合格情况和完工及时情况的评价，确认项目实施情况是否按计划完成，项目产出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在项目效益阶段，通过采取现场访谈、发放问卷等方式进行调查。对被评价项目绩效目标涉及的受益人员等进行一定比例的抽查，对抽查人员采用实地询问、填写问卷等方式，就项目绩效目标、项目实施过程的合规性与项目实施结果的满意度等进行调查。

主要通过上述四个项目环节及结果应用的分析，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际出发，对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评价，为进一步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和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提供借鉴参考。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陕西略阳珍稀水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及监测设施建设项目（二期）财政专项预算投资总额 975 万元，以及相应的建设工作内容。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范围为：2023 年度，陕西略阳珍稀水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及监测设施建设项目（二期）的立项批复、绩效目标设置、预算编制、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质量、产出数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相关人员满意度等。

（二）绩效评价依据

1. 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 《政府投资条例》

2. 财政部门、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中发〔2018〕34号)；

(2)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
(国发〔2021〕5号)；

(3) 《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

(4) 财政部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2011〕285号)；

(5)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6)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会协〔2016〕10号)；

(7)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绩〔2020〕9号)。

3. 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如：项目相关工程合同、监理合同、验收材料、审计报告等。

4. 评价小组在评价过程中搜集和形成的资料

如：评价工作底稿、统计分析表、调查问卷、访谈记录、现场勘查照片等。

5. 略阳县财政局 2023 年财政资金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委托合同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024 年 7 月项目绩效评价进场会以来，评价小组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原则、指标体系和社会调查方案等内容。工作方案完成后，评价小组与略阳县财政局及略阳县林业局进行了有效沟通，充分听取了项目管理人员的意见，并对方案进行了完善。在项目评价及报告阶段，评价小组严格按照修改完善后的工作方案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包括：基础数据采集、访谈、问卷调查和现场走访、数据分析、报告撰写等内容。

1. 基础数据采集

2024 年 7 月 1 日，根据绩效评价的需要，向略阳县珍稀水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提交了项目资料清单，并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前期的基础数据收集整理工作。

2. 访谈及现场调研

2024 年 8 月 20 日，根据工作方案要求，在略阳县珍稀水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的协助下，对项目关联方

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同时，抽选了路家两河口、金池院林场两个项目现场进行勘查，了解各方在本次项目中的职责和主要工作内容，并充分听取相关意见和建议。

3. 问卷调查

2024 年 8 月 21 日，评价小组对本次陕西略阳珍稀水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及监测设施建设项目（二期）的相关人员进行了问卷调查。本次问卷调查方式为随机抽样调查。主要是以陕西略阳珍稀水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及监测设施建设项目（二期）相关的工作人员及部分受益群众为调查对象，调查内容主要为：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实施满意度等。

通过问卷调查，工作人员及受益群众对“陕西略阳珍稀水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及监测设施建设项目（二期）”的综合满意度为 97.45%。问卷调查结果的统计、分析情况，详见下表：

工作人员及受益对象满意度调查汇总、分析明细表

序号	调查项目名称	随机调查总体样本量 59 人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满意	极不满意	满意率
1	您对该项目对您带动收入增收的满意度？	49	3	1			97.64%
2	您对该项目实施后资产管理及使用情况的满意程度？	47	4	2			96.23%
3	您对该项目是否改善生产生活的满意度？	49	3	1			97.64%
4	您对该项目是否改善生态环境的满意度？	50	2	1			98.11%
5	您觉得该项目实施可持续影响的满意度？	49	3	1			97.64%

6	您对该项目对您带动收入增收的满意度？	49	3	1			97.64%
合 计：							97.45%

4. 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

2024 年 8 月 21 日至 9 月 10 日期间，评价小组根据评价要求，对采集的项目相关数据进行分析、处理和评分，并根据分析结果提炼评价结论，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一）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绩效评价指标设定要求

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一是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过程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二是指标内涵应当明确、具体、可衡量，数据及佐证材料应当可采集、可获得。三是同类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和标准应具有一致性，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

绩效评价指标的权重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应当突出结果导向，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 60%。同一评价对象处于不同实施阶段时，指标权重应体现差异性，其中，实施期间的评价更加注重决策、过程和产出，实施期结束后的评价更加注重产出和效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围绕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

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成果和项目效益各环节，应用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体现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的具体实施情况的总体思路。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要点详见附件《略阳县2023年度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表》。

2. 绩效评价指标设置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应当根据绩效评价的对象和内容优先使用最具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应当对同类评价对象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项目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二）评价标准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规定，本次绩效评价总分设置

为 100 分，评价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现场查看、相关文件的解读、数据采集、访谈、数据分析，“陕西略阳珍稀水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及监测设施建设项目（二期）”中部分项目已按照计划内容和规模完成，会计核算规范，财务数据真实；项目建成后，可以改善保护区基础设施水平，实现了一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生态效益，项目能带来长期的可持续影响，受益对象满意度高。

但也存在：项目绩效目标审核、实施过程绩效监控等绩效管理程序不完善；绩效目标设置过于简单，未完整反映项目产出及效果；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不明确；项目制度执行不到位；部分计划建设内容未完成；项目实施进度迟延等问题。

按照本次绩效评价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对“陕西略阳珍稀水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及监测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客观分析，最终评分结果：73.59 分，绩效评级为“中”。各指标的得分情况如下表 4 所示。

表 4：项目各指标综合评分结果汇总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5）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5%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A2 绩效目标（6）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1.5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1
		A3 资金投入（4）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小计			15	11.50
B 过程	20%	B1 资金管理（10）	B1-1 资金到位率	3	2.4
			B1-2 预算执行率	3	3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B2 组织实施（10）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7	4.2
	小计			20	16.60
C 产出	40%	C1 产出数量（15）	C1-1 目标完成率	15	8.45
		C2 产出质量（15）	C2-1 目标完成质量	10	10
			C2-2 固定资产管理情况	5	3
		C3 产出时效（5）	C3-1 完成及时率	5	3.13
		C4 产出成本（5）	C4-1 成本节约率	5	0
	小计			40	24.58
D 效益	25%	D1 项目效益（21）	D1-1 经济效益	5	4
			D1-2 社会效益	5	3.41
			D1-3 生态效益	5	5
			D1-4 可持续影响	5	3.5
		D2 满意度（4）	D2-1 受益群众满意度	5	5
	小计			25	20.91
合计	100	——		100	73.59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表 5：项目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1.5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1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合计	15	11.50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按照《生态保护修复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生态保护和修复支撑体系重大工程建设规划（2021—2035 年）》《陕西省发改委、陕西省林业局 关于编制 2022 年度生态保护和修复领域中央预算内投资建议计划的通知》（陕发改农经〔2021〕1855 号）等文件要求，略阳县林业局及下属单位略阳县珍稀水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结合略阳县保护区实际情况，编制项目申报书、项目建议书、可行性及初步设计，对项目区相关自然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设的必要性进行论证，申请该项目的立项。

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生态保护和修复支撑体系重大工程建设规划及相关政策要求。项目立项与略阳县林业局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按照“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21 年 8 月，略阳县林业局编制了《2022 年陕西省中央财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报书》。

2021 年 12 月，略阳县珍稀水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编制了《陕西略阳珍稀水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及监测设施建设项目建议书》。

2022 年 3 月，略阳县珍稀水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聘请陕西省林业调查规划院编制了《陕西略阳珍稀水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及监测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2 年 10 月，略阳县珍稀水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聘请陕西宇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陕西略阳珍稀水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及监测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并将初步设计报告报送给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汉中市林业局。

2022 年 11 月，汉中市林业局《关于陕西略阳珍稀水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及监测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汉林函〔2022〕147 号），同意该项目初步设计。

该项目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及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按照“立项依据规范性”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根据提供的绩效目标表，陕西略阳珍稀水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及监测设施建设项目的总体目标为提供重点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能力。

存在问题：

该项目总体目标未反映主要工作任务及产出，其描述过于笼统，缺少年度绩效目标，缺少详细数量指标，实施效果

未能细化量化，难以作为后期考核或评价的依据。

根据“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扣减 1.5 分，实际得分 1.5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根据提供的绩效目标表，已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细化分解，将产出指标分解为具体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将效益指标分解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指标，并设置了满意度指标。

存在问题：

（1）设置数量指标为“陕西略阳珍稀水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及监测设施建设项目项目数量 1 个”数量指标设置过于简略，未能反映项目产出，应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文件等资料，设置为具体实施内容的数量。

（2）成本指标设置不准确，项目仅设置“项目资金支付率 80%”，未设置项目总成本指标与单位成本指标。

（3）效益指标设置不明确，缺少可衡量性，如：“社会效益指标：保护区自然资源和自然环境将得到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得到稳定和增长，并将促进社会经济和保护事业的协调发展，增进人与自然的和谐程度，使保护区走上可持续发展的道路，完成自然保护区肩负的保护自然环境和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的历史使命。”建议重点简要反映社会效益，便于后期考核。

因此，根据“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

满分 3 分，扣减 2.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22 年 10 月，略阳县珍稀水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聘请陕西宇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总投资概算表，对项目计划建设内容的建安工程、设备购置、其他费用进行了测算。

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且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

根据“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23 年 6 月 25 日，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汉中市林业局《关于下达生态保护和修复支撑体系专项 202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汉发改农经〔2023〕370 号），下达计划 975 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 780 万元，市县（单位）投资 195 万元。

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实际相适应。

根据“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表 6：项目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B1-1 资金到位率	3	2.4
B1-2 预算执行率	3	3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7	4.2
合计	20	16.60

B1-1 资金到位率

截至评价日，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汉中市林业局《关于下达生态保护和修复支撑体系专项 202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汉发改农经〔2023〕370 号），下达计划 975 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 780 万元，市县（单位）投资 195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780 万元，资金到位率 80.00%。

存在问题：

地方配套资金未落实，根据《生态保护和修复支撑体系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第八条各地应根据地方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投资能力，切实加大地方财政投入，合理安排地方专项债券……保障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该项目计划地方配套资金 195 万元，截至绩效评价日，地方配套资金未到位。

根据“资金到位率”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3 分，扣减 0.6 分，实际得分 2.4 分。

B1-2 预算执行率

根据合同等财务资料汇总，该项目实际完成部分投资总

额为 9,432,104.49 元（不含未实施部分），截至评价日，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为 9,023,950.00 元，实际支出资金中，存在一期项目结余资金用于支付二期项目。财政预算执行率为 115.69%。

具体如下表：

项目	实施单位	中标价/合同价（元）	已支付金额（元）	备注
一标段（路家两河口集中建设）	汉中曙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446,515.59	2,446,516.00	
二标段（金池院林场集中建设）	陕西中悦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439,061.56	1,439,060.00	
三标段（两河口镇集中建设）	陕西兴州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1,902,519.34	1,710,000.00	
四标段（加固维修巡护便道建设）	陕西汉中荣海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902,808.00	2,898,162.00	
工程勘察服务费	汉中建科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8,000.00	98,000.00	
工程勘察服务费	汉中建科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000.00	
设计费	陕西宇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3,400.00	150,000.00	该项目合同价为 67.8 万元，设计内容包含一期、二期，由于项目审计暂未出结果，暂按项目预算总额进行分配，一期项目预计总投资 2275 万元，二期项目预计总投资 975 万元，故二期项目分摊设计费为 203,400.00 元
跟踪审计费	海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汉中	178,800.00	42,912.00	该项目合同价为 178,800.00 元，审

	分公司			计内容包含一期、二期，由于项目审计暂未出结果，暂按项目预算总额进行分配，一期项目预计总投资2275万元，二期项目预计总投资975万元，故二期项目分摊审计费为42,912元
两河口、金池院林场2块地勘查服务费	陕西致远勘测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0	
房屋加层鉴定费		18,000.00	18,000.00	
二期监理费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217,000.00	195,300.00	
合计		9,432,104.49	9,023,950.00	

根据“预算执行率”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分3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项目由略阳县林业局主管，略阳县珍稀水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具体实施。项目资金文件下达后，县国库支付局将资金拨付到略阳县珍稀水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管理处根据各标段项目进度及合同约定的付款时点支付工程款项。

略阳县珍稀水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负责对资金使用进行管理，所有价款结算通过银行转账直接支付，工程款项直接拨付到合同对方单位账户。所有支出票据合规，审批手续齐全，资金管理使用符合规定。

根据“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4分，实际得分4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在评价过程中了解到，略阳县珍稀水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建设了财务管理制度、工程监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工程竣工验收制度、项目管理办法、项目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项目实施过程中，施工方及监理方均按照主管部门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开展工作。

根据“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分3分。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通过访谈与现场调研了解到，施工方及监理方均按照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开展工作，项目合同文件、监理文件等资料齐全；账务实行专人管理，财务核算规范完整，但仍存在制度执行不到位的问题，具体如下：

存在问题：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该项目2023年5月17日进行中标公示，公告期为公示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小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示期限。

②项目总体缺少绩效全过程管理资料，如：绩效目标审核及事中绩效运行监控资料。

③项目合同管理不规范，采购服务类合同中所引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已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废止，应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④竣工验收不及时，未在制度要求时间内完成验收，根据《工程竣工验收制度》“第六条 建设单位应在施工完成后 60 日内，书面申请竣工验收。……竣工验收组织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意见”，项目四个标段具体验收时间如下表：

项目	实施单位	竣工时间	验收时间
一标段（路家两河口集中建设）	汉中曙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5 日	2024 年 8 月 5 日
二标段（金池院林场集中建设）	陕西中悦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1 月 15 日	2024 年 8 月 5 日
三标段（两河口镇集中建设）	陕西兴州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2 月 23 日	2024 年 8 月 5 日
四标段（加固维修巡护便道建设）	陕西汉中荣海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9 日	2024 年 6 月 19 日

⑤几处资料开工时间不一致，初验资料中，所有标段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0 日，所有标段开工令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25 日，竣工验收资料中，一标段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5 日，二标段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8 日，三标段开工时间为 6 月 26 日。

根据“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7 分，扣减 60%，扣减 4.2 分，实际得分 2.8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表 9：项目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C1-1 目标完成率	15	8.45

C2-1 目标完成质量	10	10
C2-2 固定资产管理情况	5	3
C3-1 完成及时率	5	3.13
C4-1 成本节约率	5	0
合计	40	24.58

C1-1 目标完成率

根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该项目计划实施内容与实际实施情况如下表：

计划建设内容	实施情况	评分标准	得分
管护系统建设			
新建基层管护站 2 处，每处 300 m ² ，并配备办公设备各 1 套	除基层管护站配备办公设备未完成外，其余计划的建设内容已完成，并进行了初验，但提供的初验资料上未写明管护站、管护点、增殖流放站、水生动物救治中心等具体面积。	1.36	0.55
新建野外管护点 6 处，每处 60 m ²		1.36	1.09
新建增殖放流站 2 个，每处 400 m ²		1.36	1.09
新建水生野生动物救治中心 1 处，120 m ²		1.36	1.09
新建水生动物暂养池 1 处，600 m ² （含：供排水、输电、绿化等）		1.36	1.09
管理站出行道路硬化（宽 5.5 米），共计 1000 米		1.36	1.09
新建远程视频总控室 1 处，80m		1.36	1.09
巡护系统建设			
加固维修巡护便道（宽 4 米），共 60km	根据初验资料，已完成 60.02 公里建设。	1.36	1.36
加固维修巡护步道（宽 1 米），共 50km	该实施内容未完成，也未能提供项目调整计划的申报审批相关资料	1.36	-

购置巡护越野车 1 辆	该实施内容未完成，也未 能提供项目调整计划的申 报审批相关资料	1.36	-
购置巡护摩托车 4 辆		1.36	-
合计		15	8.45

存在问题：

（1）验收资料数量标准与计划实施内容数量标准存在不一致，验收资料中验收建筑面积未对其具体使用用途进行区分，无法一一比对，相关项目扣减 20%比例分值。

（2）计划实施内容中，计划为基层管护站配备办公设备，经评价小组成员查阅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现场勘察，办公设备未及时配备，该子任务未完成，相关项目不得分。

（3）未完成计划实施内容，如：计划完成“加固维修巡护步道（宽 1 米），共 50km”“购置巡护越野车 1 辆”“购置巡护摩托车 4 辆”，相关项目不得分。

根据“目标完成率”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5 分，扣减 6.55 分，实际得分 8.45 分。

C2-1 目标完成质量

该项目实行建设监理制，根据提供的监理资料，项目已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组织施工，实施过程中，监理单位已对项目质量进行持续关注，对项目原材料进行试验检测，检测质量合格。

截至评价日，该项目部分工程已完工，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组成验收组，对完工项目进行初步验收，对已完成的工程

的质量评价为合格。

根据“目标完成质量”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C2-2 固定资产管理情况

该项目实施主体是略阳县珍稀水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建成后产权归属于略阳县珍稀水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该项目计划于决算审计后，按照投资完成金额确认固定资产价值。截至评价日，由于审计未完成，资产暂按实际支付金额计入账面，尚未录入资产管理系统。

存在问题：

该项目未能提供后续资产管护制度及落实管护责任人的相关资料。

根据“固定资产管理情况”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扣减 2 分，实际得分 3 分。

C3-1 完成及时性

根据提供的项目资料，项目分为 4 个标段实施，各标段具体开工、完工时间如下表：

项目	开工时间 (按开工令)	竣工时间	合同约定工期 (天)	实际工期 (天)
一标段（路家两河口集中建设）	2023 年 5 月 25 日	2023 年 11 月 15 日	150	174
二标段（金池院林场集中建设）	2023 年 5 月 25 日	2023 年 11 月 15 日	150	174
三标段（两河口镇 集中建设）	2023 年 5 月 25 日	2023 年 12 月 23 日	150	212
四标段（加固维	2023 年 5 月 25 日	2023 年 9 月 29 日	150	127

修巡护便道建设)				
----------	--	--	--	--

存在问题：

(1) 部分标段实际实施超合同约定期限，该项目合同约定工期为 150 天，部分标段实施进度迟延，超过约定工期。

根据“完成及时性”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扣减 1.87 分，实际得分 3.13 分。

C4-1 成本节约率

截至评价日，该项目预算资金 975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780 万元，由于项目未完成审计，根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目前完成投资 9,306,944.49 元。

存在问题：

截至目前，该项目投资额为 9,306,944.49 元，未超项目预算金额 975 万元，但项目存在未实施完成内容，根据前期概算资料，若要完成后续内容，仍需要资金 138.34 万元，其中：“购置巡护越野车”投资概算 21 万元；“购置巡护摩托车”投资概算 4 万元；“配备管理站办公设备”投资概算 13.34 万元；“加固维修巡护步道（宽 1 米）”投资概算 100 万元。预测投资金额超前期计划预算。

根据“成本节约率”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5 分，扣减 5 分，实际得分 0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表 10：项目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D1-1 经济效益	5	4

D1-2 社会效益	5	3.41
D1-3 生态效益	5	5
D1-4 可持续影响效益	5	3.5
D2-1 项目单位及受益群体满意度	5	5
合计	25	20.91

D1-1 经济效益

“陕西略阳珍稀水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及监测设施建设项目（二期）”的实施，在实施过程中，带动当地群众务工，增加农户经济收入。实施完成后，通过保护区区域内自然景观，为发展生态旅游提供了有利条件，间接带动当地群众增收，实现保护区保护与地方经济协调发展，提升保护区经济效益。但未提供农户务工收入等印证资料。

根据“经济效益”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扣减 1 分，实际得分 4 分。

D1-2 社会效益

“陕西略阳珍稀水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及监测设施建设项目（二期）”项目的实施，可提高保护区规范化、标准化水平，达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要求，可提升保护区科研及管理硬件设施，使保护区自然资源和自然环境得到更有效的保护，以实现国家自然保护的总体部署。但该项目在规定的期限内尚未实施完成所有计划建设内容，部分子项目尚未发挥预期效益，故扣除相应比列分值。

根据“社会效益”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5 分，扣减 1.59 分，实际得分 3.41 分。

D1-3 生态效益

该项目实施前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对项目可能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采取了防范措施，根据监理资料，建设过程中，未对环境造成不可修复的污染。同时，项目建成后，促进珍稀水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规范化，改善保护区管理手段，通过设施的完善，略阳县珍稀水生动物资源得到有效保护，生态效益达到预期目标。

根据“生态效益”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D1-4 可持续影响效益

根据项目相关资料，项目实施过程中按设计标准进行建设，经初步验收，质量合格，相关房屋能长期使用，但存在项目未为管理站配备相应办公设备，相关人员配置较为稀少，缺少后续运营保障计划。

根据“可持续影响”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5 分，扣减 1.5 分，实际得分 3.5 分。

D2-1 项目单位及受益群体满意度

2024 年 8 月 20 日，评价小组对本次陕西略阳珍稀水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及监测设施建设项目（二期）的相关人员进行了问卷调查。本次问卷调查方式为随机抽样调查。主要是以陕西略阳珍稀水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及监测设施建设项目（二期）相关的工作人员及部分受益群众为调查对象，调查内容主要为：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实施

满意度等。

通过问卷调查，收到电子问卷 53 份，项目综合满意度为 97.45%。

根据“满意度”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六、项目主要业绩

（一）项目提高了保护区规范化管理水平

项目实施前，略阳珍稀水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和设备比较简陋，项目实施完成后，按相关规范文件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要求，对保护区内管护系统进行建设，升级保护区管理站，适应当下保护区建设与管理形势的要求，提升了保护区管理发展水平，对保护区后续规范化管理打下基础。

（二）项目保护了区域内珍稀濒危物种和栖息地

实施该保护区基础建设项目后，不仅可最大限度地抑制人类活动对生态环境及生物种质资源的破坏，减缓水生野生动物资源的急剧衰退，而且通过人工驯化繁殖、增殖放流和合理的开发利用，使略阳县区域内的珍贵物种得以恢复、发展造福人类，具有重要的科学价值和生态、经济、社会效益。

（三）该项目提升了相关科学研究能力

保护区集中分布有大鲵、多鳞铲颌鱼、中国林蛙、中华鳖、水獭、汉江鳊鱼等珍稀名贵物种，主要保护对象大鲵具有极高的科学研究价值，在研究水生动物的系统分类与进

化、物种之间复杂的相互关系、水生动植物与人类社会相互关系、生物资源保护与管理等方面具有重要的意义。该项目的实施，修复了保护区的巡护线路，为科研和管理工作带来方便。监测系统的安装，便于工作人员及时掌握保护区内珍稀水生动物的实时数据，提升略阳县相关科研监测水平。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存在不足

本次评价过程中，项目单位未能提供项目绩效监控资料，绩效管理有待完善。同时，该项目总体目标未反映主要工作任务及产出，其描述过于笼统，缺少年度绩效目标，缺少详细数量指标，实施效果未能细化量化，难以作为后期考核或评价的依据。

项目指标方面，存在部分指标设置不完整、不明确，具体如下：

设置数量指标为“陕西略阳珍稀水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及监测设施建设项目项目数量 1 个”数量指标设置过于简略，未能反映项目产出，应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文件等资料，设置为具体实施内容的数量。

成本指标设置不准确，项目仅设置“项目资金支付率 80%”，未设置项目总成本指标与单位成本指标。

（3）效益指标设置不明确，缺少可衡量性，如：“社会效益指标：保护区自然资源和自然环境将得到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得到稳定和增长，并将促进社会经济和保护事业

的协调发展，增进人与自然的和谐程度，使保护区走上可持续发展的道路，完成自然保护区肩负的保护自然环境和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的历史使命。”建议重点简要地反映社会效益，便于后期考核。

（二）项目地方配套资金未落实

地方配套资金未落实，根据《生态保护和修复支撑体系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第八条各地应根据地方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投资能力，切实加大地方财政投入，合理安排地方专项债券……保障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该项目计划地方配套资金 195 万元，截至绩效评价日，地方配套资金未到位。

（三）项目制度执行有效性不足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该项目 2023 年 5 月 17 日进行中标公示，公告期为公示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小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示期限。

（2）项目总体缺少绩效全过程管理资料，如：事中绩效运行监控资料。

（3）项目合同管理不规范，采购服务类合同中引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已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废止，应

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竣工验收不及时，未在制度要求时间内完成验收，根据《工程竣工验收制度》“第六条 建设单位应在施工完成后 60 日内，书面申请竣工验收。……竣工验收组织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意见”，项目四个标段具体验收时间如下表：

项目	实施单位	竣工时间	验收时间
一标段（路家两河口集中建设）	汉中曙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5 日	2024 年 8 月 5 日
二标段（金池院林场集中建设）	陕西中悦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1 月 15 日	2024 年 8 月 5 日
三标段（两河口镇集中建设）	陕西兴州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2 月 23 日	2024 年 8 月 5 日
四标段（加固维修巡护便道建设）	陕西汉中荣海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9 日	2024 年 6 月 19 日

（5）几处资料开工时间不一致，初验资料中，所有标段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0 日，所有标段开工令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25 日，竣工验收资料中，一标段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5 日，二标段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8 日，三标段开工时间为 6 月 26 日。

（四）项目未完成部分计划实施内容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现场勘察记录及印证资料，发现免费开放内容存在以下实施不到位的现象，具体如下：

（1）验收资料数量标准与计划实施内容数量标准存在不一致，验收资料中验收建筑面积未对其具体使用用途进行区分，无法一一比对。

（2）计划实施内容中，计划为基层管护站配备办公设

备，经评价小组成员查阅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现场勘察，办公设备未及时配备，该子任务未完成。

（3）未完成计划实施内容，如：计划完成“加固维修巡护步道（宽1米），共50km”“购置巡护越野车1辆”“购置巡护摩托车4辆”。

（五）部分标段实施进度迟延

部分标段实际实施超合同约定期限，该项目合同约定工期为150天，部分标段实施进度迟延，超过约定工期。如“一标段（路家两河口集中建设）”，开工时间为2023年5月25日，竣工时间为2023年11月15日，实际工期为174天；“二标段（金池院林场集中建设）”开工时间为2023年5月25日，竣工时间为2023年11月15日，实际工期为174天；“三标段（两河口镇集中建设）”开工时间为2023年5月25日，竣工时间为2023年12月23日，实际工期为212天。

（六）预测项目总成本超计划

截至目前，根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该项目投资额为9,306,944.49元，未超项目预算金额975万元，但项目存在未实施完成内容，根据前期概算资料，若要完成后续内容，需要资金138.34万元，其中：“购置巡护越野车”投资概算21万元；“购置巡护摩托车”投资概算4万元；“配备管理站办公设备”投资概算13.34万元；“加固维修巡护步道（宽1米）”投资概算100万元。预测投资金额超前期计

划预算。

（七）效益印证资料不完整

该项目经济效益目标为“项目实施期间，带动实施区域周边农户参与项目实施，增加农户经济收入”，但实施过程中，未对相关资料及时归档保存，本次绩效评价未提供农户务工收入等印证资料。同时，该项目在规定的期限内尚未实施完成所有计划建设内容，部分子项目尚未发挥预期效益。

（八）后续运营保障有待完善

项目实施后，未为管理站配备办公设备，同时，略阳县珍稀水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相关工作人员配置较为稀少，缺少后续运营保障计划。

八、有关建议

（一）按照全过程绩效管理的要求，认真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

建议管理处充分理解绩效目标管理的意义，秉承“目标可实现、指标可衡量”的原则，绩效指标与项目内容、预期目标保持紧密联系，在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情况下，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议管理处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县关于绩效管理的相关文件要求，加强项目绩效的全过程管理。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完善用款计划管理，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要分析原因并及时纠正。强化绩效自评工作，建立

健全绩效评价常态机制，整个项目过程中，使用一套标准进行评价，不断提高绩效评价质量。

（二）结合实际情况，尽快落实配套资金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结合地方财政实际，量力而行，科学、精准的编制预算。根据地方财力实际情况，统筹科学规划地方配套资金数额及比例。项目应坚持资金引导，项目确立前应提前取得当地财政部门对项目资金计划的审批，增强财政对政府投资的决策权。

（三）强化项目管理，及时完成未实施内容

建议管理处在后期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及时对项目进行终验，验收过程中按照计划内容对相关实施数量逐项比对，核查是否按量完成计划，对未实施完成的内容，安排后续计划，确保发挥项目实际效益。

（四）加强后续资产管理，完善相关运营条件，发挥项目效益

该项目效益的发挥，依赖于后期管理处对项目形成资产的有效利用，但目前，管理处人员配备较少，相关办公设备与监测设备尚需继续投入资金进行补充，建议管理处制定运营保障计划，积极申报落实后续维护资金及运营人员，避免“重建轻管”、避免资产闲置，及时建立完善的可持续发展机制，以促进项目实施效果的长效化。

九、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一）本次评价内容仅局限于委托绩效评价事项，其评

价结果的准确性直接依赖于被评价单位及委托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二）本次评价结论仅限于委托事项使用，不作他用，因使用不当造成后果，本单位及评价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请完整阅读本报告，严禁断章取义，由于阅读不完整造成理解错误带来的后果，本单位及评价人员不承担责任。本报告解释权归汉中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汉中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